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犯罪之處理有其一定之法定程序與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故對犯罪行為的處理，包括偵查、審判、執行等，均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等）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一章 偵查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依此規定，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的主動偵查等。茲分述如次：

壹 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爲二四二、九六六件，較民國七十年之一九五、二〇八件增加了四七、七五八件。其中以一般偵查中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二〇八、一六一件，占總數之百分之八十五·六七最高；其次爲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二六、二一四件占百分之二〇·七九；再其次爲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者四、三六八件占百分之八〇；所占比率最小者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七十一年全年計有四、二二三件占百分之七·四（請參照表二一一）。

再以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加以比較分析：

一、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來看，從民國六十七年起每年遞增，民國七十一年更突破二十萬大關而高達二四二、九六六件，與六十七年的一四七、一九三件相較增加了九五、七七三件，亦較七十年的一九五、二〇八件增加了四七、七五八件，值得注意。

二、就訴訟程序的不同來看，近五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其次爲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所占件數均以七十一年爲最高。其他機關移送偵查案件之件數每年均有增加，其中以七十一年件數高達二〇八、一六一件較七十年的一六五、八九五件增加四二、二六六件，增加數字最多；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件數近五年來略有變化，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略有增加，六十九年則稍微降低，七十年後則又呈上升趨勢；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件數五年來亦有遞增趨勢；至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五年來不論件數及百分比均偏低，似可加強檢

表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件數	百分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47,193	100.00	170,273	100.00	194,889	100.00	195,208	100.00	242,966	100.00
一、警狀告訴、 告訴及自首	16,250	11.04	22,075	12.96	19,335	9.92	21,138	10.83	26,214	10.79
	2,752	1.87	3,588	2.11	3,668	1.88	4,271	2.19	4,368	1.80
二、一般偵查	124,985	84.91	140,987	82.80	168,086	86.25	165,895	84.98	208,161	85.67
	3,206	2.18	3,623	2.13	3,800	1.95	3,904	2.00	4,223	1.74
檢察官自動檢舉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察官主動偵查功能的發揮。(參照表二一一)

貳 犯罪類型之比較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的總件數為二四二、九六六件較七十年增加四七、七五八件，增加的百分比為二四·四七；如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七十一年普通刑法犯罪之新收件數為九六、六二九件，較七十年增加二、五六一件，增加的百分比為二·七二；七十一年特別刑法犯罪之新收件數為一四六、三三七件，較七十年增加四五、一九七件，增加的百分比為四四·六九。(參照表二一二)

一、茲就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參照表二一三)

(一)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的比率近三年來均居首位，唯有遞減之趨勢，六十九年計有二三、八九六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六·三〇，七十年計有二四、一六一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五·六八；七十一年年的件數為二三、二七七件較七十年減少八八四件，百分比為二四·〇九。

2 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近三年來新收件數的比率逐年增加且均居第二位，七十一年新收件數為一九、八四七件，占總件數之百分之二〇·五四，較七十年的一六、六二二件增加三、二二九件，百分比增加百分之二·八七。

表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 別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比 較 增 減 數		七 十 一 年		與 上 年 比 較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增 件 數	加 百 分 比
總 計	194,889	100.00	195,208	100.00	+ 319	+0.16	242,966	100.00	47,758	24.47
普 通 刑 法 案	90,858	46.62	94,068	48.19	+3210	+3.53	96,629	39.77	2,561	2.72
特 別 刑 法 案	104,031	53.38	101,140	51.81	-2891	-2.78	146,337	60.23	45,197	44.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 計	90,858	100.00	94,068	100.00	96,629	100.00
瀆 職 罪	704	0.77	662	0.70	600	0.62
妨 害 公 務 罪	651	0.72	738	0.78	740	0.76
脫 逃 罪	300	0.33	184	0.20	178	0.1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093	1.20	1,261	1.34	1,391	1.44
公 共 危 險 罪	1,958	2.16	1,868	1.99	1,914	1.9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135	3.45	3,401	3.61	3,576	3.70
妨 害 風 化 罪	2,171	2.39	2,228	2.37	2,522	2.6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284	3.61	3,402	3.62	3,247	3.3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05	0.56	527	0.56	512	0.53
賭 博 罪	3,639	4.01	3,327	3.54	3,011	3.12
殺 人 罪	2,186	2.41	2,270	2.41	2,387	2.47
過 失 致 死 罪	4,700	5.17	4,836	5.14	4,838	5.01
傷 害 罪	23,896	26.30	24,161	25.68	23,277	24.09
妨 害 自 由 罪	3,604	3.97	3,762	4.00	3,674	3.8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64	0.73	620	0.66	597	0.62
竊 盜 罪	12,381	13.63	13,576	14.43	13,237	13.70
搶 奪 強 盜 罪	366	0.40	367	0.39	543	0.56
侵 占 罪	3,391	3.73	3,318	3.53	3,533	3.6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925	17.53	16,622	17.67	19,847	20.5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387	1.52	1,363	1.45	1,564	1.62
贓 物 罪	1,128	1.24	1,553	1.65	1,201	1.24
毀 損 罪	2,592	2.85	2,649	2.82	2,693	2.79
其 他	1,198	1.32	1,373	1.46	1,547	1.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3 七十一年新收竊盜罪件數所占比率居第三位，計有一三、二三七件，占百分之一三·七〇，較七十年的一三、五七六件減少三三九件，百分比減少〇·七三。

4 過失致死罪新收件數比率三年來有遞減趨勢，七十一年計有四、八三八件，占百分之五·〇一，較七十年的四、八三六件增加二件，百分比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五·一四減少百分之〇·一三。

5 妨害自由罪的新收件數近三年來均在三、六〇〇件以上，七十一年計有三、六七四件，占百分比為三·八〇，較七十年的三、七六二件減少八十八件，百分比比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四〇〇減少百分之〇·二。

(二) 比率較低者：

1 脫逃罪近三年新收件數的比率均居末位，七十一年新收件數為一七八件，所占百分比為〇·七六，較七十年的一八四件減少八件，比率減少百分之〇·〇二。

2 妨害農工商罪的新收件數近三年來皆在五百件左右，七十一年為五二二件較七十年的一五二七件減少十五件，所占百分比七十年為百分之〇·五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五六減少百分之〇·〇三。

3 搶奪強盜罪的新收件數近三年來略有增加，七十一年為五四三件較七十年的一七六件增加一七六件，所占百分比七十年為百分之〇·五六較七十年的一七六件增加百分之〇·一七。

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近三年來的新收件數及所占比率有遞減趨勢，七十一年為五九七件較七

十年的六二〇件減少二十三件，所占百分比七十一一年為百分之〇·六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六六減少百分之〇·〇四。

5. 瀆職罪的新收件數及比率近三年來亦有遞減趨勢，七十一年新收件數為六〇〇件較七十年的六六二件減少六十二件，所占百分比七十一一年為百分之〇·六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七〇減少百分之〇·〇八。

二、茲就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事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參照表二一四）

(一) 違反票據法案件近三年來所占比率均高居首位，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一年總件數為一三五、五〇三件，較七十年的九二、五七四件增加四二、九二九件，所占百分比為九二·六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九一·五三增加百分之一·〇七。

(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次之，亦有逐年增加趨勢，七十一年總件數為二、八四〇件，較七十年的六三〇件增加一、二一〇件，所占百分比為一·九四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六一增加百分之〇·三三。

(三)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一，於茲不贅。

叁 主動偵查

檢察官的主動偵查又稱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匿名函報等知有犯罪情事時，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社會秩序，主動展開犯罪偵查工作。

表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名	六十年		七十年		七十二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04,031	100.00	101,140	100.00	146,387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96,724	92.98	92,574	91.53	135,503	92.60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321	0.31	391	0.39	386	0.26
違反森林法案件	266	0.26	223	0.22	288	0.18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64	0.06	185	0.18	572	0.39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660	0.63	363	0.36	309	0.2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19	0.11	821	0.08	109	0.0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335	0.32	270	0.27	289	0.2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6	0.04	56	0.05	131	0.09
違反公司法案件	168	0.16	168	0.17	177	0.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487	1.43	1,630	1.61	2,840	1.94
搶奪及搶劫規案件	351	0.34	479	0.47	512	0.35
其他	3,500	3.36	4,719	4.67	5,241	3.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主動偵查案件計四、二二三件，占全部新收件數的百分之二·七四，其中犯普通刑法之罪者有三、六一八件，犯特別刑法之罪者有六〇五件（參照表二一五）。

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偵查案件的總數雖逐年有所增加，但由於每年新收案件數亦有增加，因此在百分比上並未呈增加趨勢，民國六十七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三、二〇六件，占百分之二·一八；六十八年為三、六二三件，占百分之二·一三；六十九年為三、八〇〇件，占百分之二·九五；七十年為三、九〇四件，占百分之二·〇〇；七十一年為四、二二三件，占百分之二·七四為五年來之最低，足見檢察官主動偵查犯罪之功能，似應更有效發揮。

茲就近三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中較高者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參照表二一六）

一、檢舉率較高者

(一) 駕駛過失致死案件

交通事件於事故發生後，當事人通常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警方即會同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最多，檢舉率亦最高，三年來均無改變。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一、九六〇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五·〇七；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二、〇六四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二·八三；七十一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二、一二三件，檢舉率為百分之五三·七二。

(二) 一般過失致死案件

一般過失致死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與檢舉率三年來呈遞減趨勢。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為三

表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總 件 數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百 分 比
六 十 七 年	147,193	3,206	2.18	76,837	2,884	3.75	70,356	322	0.46
六 十 八 年	170,273	3,623	2.13	86,025	3,179	3.70	84,248	444	0.53
六 十 九 年	194,889	3,800	1.95	90,858	3,398	3.74	104,031	402	0.39
七 十 年	195,208	3,904	2.00	94,068	3,465	3.68	101,140	439	0.43
七 十 一 年	242,966	4,223	1.74	96,629	3,618	3.74	146,337	605	0.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檢 察 率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 件 數	自動檢舉件數			
合 計	194,889	3,800	156,208	3,904	242,966	4,228	1.74		
貪 污 及 誣 告 罪	1,025	48	4,68	34	986	31	3.1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093	78	1,261	101	1,391	135	9.71		
妨 害 風 化 罪	3,135	141	4,50	273	3,576	195	5.45		
殺 人 罪	2,171	90	4.15	2,228	37	1.66	2,522	39	1.55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2,186	66	3.02	2,270	82	3.61	2,387	82	3.44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1,141	352	30.85	929	261	28.83	886	235	26.52
竊 盜 罪	3,559	1,960	55.07	3,907	2,064	52.83	3,952	2,123	53.72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罪	12,381	88	0.71	13,576	95	0.70	13,237	134	1.01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717	2	0.28	846	4	0.47	1,055	4	0.38
贓 物 罪	15,925	163	1.02	16,622	85	0.51	19,847	78	0.39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治 罪 條 例	1,128	58	5.14	1,553	78	5.02	1,201	103	8.58
違 反 國 家 總 治 罪 條 例	64	--	--	62	1	1.61	90	4	4.44
違 反 治 走 竄 私 墾 條 例	335	13	3.88	270	20	7.41	299	12	4.01
違 反 聚 眾 賭 博 條 例	119	6	5.04	82	3	3.66	109	2	1.83
違 反 森 林 保 護 條 例	96,724	88	0.09	92,574	121	0.13	135,503	263	0.19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66	11	4.14	223	8	3.59	258	10	3.88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1,487	8	0.54	1,630	8	0.49	2,840	11	0.39
違 反 醫 藥 師 法	537	66	12.29	687	44	6.40	953	67	7.03
違 反 戒 煙 時 期 禁 煙 條 例	232	72	31.03	205	78	38.05	236	57	24.15
妨 害 公 務 罪	64	--	--	185	3	1.62	572	4	0.70
其 他	651	21	3.23	738	20	2.71	740	15	2.03
	49,949	469	0.94	50,155	484	0.96	50,326	619	1.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二件，檢舉率百分之三〇・八五；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二六一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二八・八五；七十一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二三五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二六・五二。

(三) 違反醫師法案件

違反醫師法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與檢舉率以七十年爲最高，七十一年爲最低，然有一共通現象即自動檢舉件數雖均未超過百件，檢舉率均高居二、三位，足見重視人民身體健康的維護。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七十二件，檢舉率百分之三一・〇三；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七八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三八・〇五；七十一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五七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二四・一五，應再加強其功能的發揮。

(四) 偽證及誣告案件

七十一年偽證及誣告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爲一三五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九・七一，較之前兩年件數及檢舉率均有所增加，六十九年偽證及誣告案件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爲七十八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七・一四；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一〇一件，檢舉率爲百分之八・〇一。

(五) 贓物罪

贓物罪的檢舉率在六十九年及七十年都在百分之五強左右，且未居檢舉率的前五位，七十一年贓物罪自動檢舉件數爲一〇三件，檢舉率爲百分之八・五八居第五位，六十九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五十八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五・一四；七十年自動檢舉件數爲七十八件，檢舉率爲百分之五・〇二。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 違反票據法案件

違反票據法案件的新收案件總數歷年來均占整個刑事偵查案件總件數之第一位，然其自動檢舉率却均為最低者。六十九年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件數為九六、七二四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〇·〇九；七十年違反票據法之件數雖然減少四、一五〇件，檢舉率亦僅百分之〇·一三；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件數高達一三五、五〇三件，自動檢舉件數僅二六三件，檢舉率亦最低，僅百分之〇·一九。

(二) 搶奪、搶劫及強盜案件

此類案件的發生歷年來有急遽上升的趨勢，七十一年總件數為一、〇五五件較七十年的八四六件增加二〇九件，亦較六十九年的七一七件增加許多，由於此類案件發生後多半由警察機關偵破再移送檢方，故檢察官自動檢舉的件數區區可數，七十一年及七十年皆僅四件，六十九年則只有二件，檢舉率亦相當的低，六十九年為百分之〇·二八；七十年為百分之〇·四七；七十一年則只有百分之〇·三八。

(三)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此類案件近三年來總件數不斷增加，然檢察官自動檢舉數與檢舉率均呈遞減趨勢甚為顯著。六十九年發生總件數為一五、九二五件，自動檢舉件數僅一六三件，檢舉率為百分之〇·〇二；七十年總件數增加六九七件，自動檢舉件數却只有八十五件，檢舉率為百分之〇·五二；七十一年發生件數高達一九、八四七件，較七十年增加三、二二五件，自動檢舉件數僅七十八件，檢舉率百分之〇·三九。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七十一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自動檢舉件數雖較六十九年及七十年之八件增加了三件，但是因爲發生的案件件數年有增加，故其檢舉率呈遞減趨勢，六十九年爲百分之〇·五四；七十年爲百分之〇·四九，七十一年更遞減爲百分之〇·三九。

(五)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案件

此類案件三年來發生件數年有增加，唯自動檢舉數很少致檢舉率偏低，七十年爲百分之一·六二，七十年則降爲百分之〇·七〇，降低率爲百分之〇·九二。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壹 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一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情形如下：（參照表二一七及圖二一一）

(一)偵查終結總件數爲二四二、三五〇件，人數爲二九三、七四二人。

(二)起訴案件件數爲一〇四、四四五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三·一〇；起訴人數計一

二四、三〇四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二·三二。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爲八二、九八九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四·二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計八三、六六九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八·四八。

(四)不起訴件數爲四一、九一五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七·三〇；不起訴人數計六五、七六九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二·三九。

(五)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而移送法院改爲自訴者其件數爲一、〇六九件，占偵查終結總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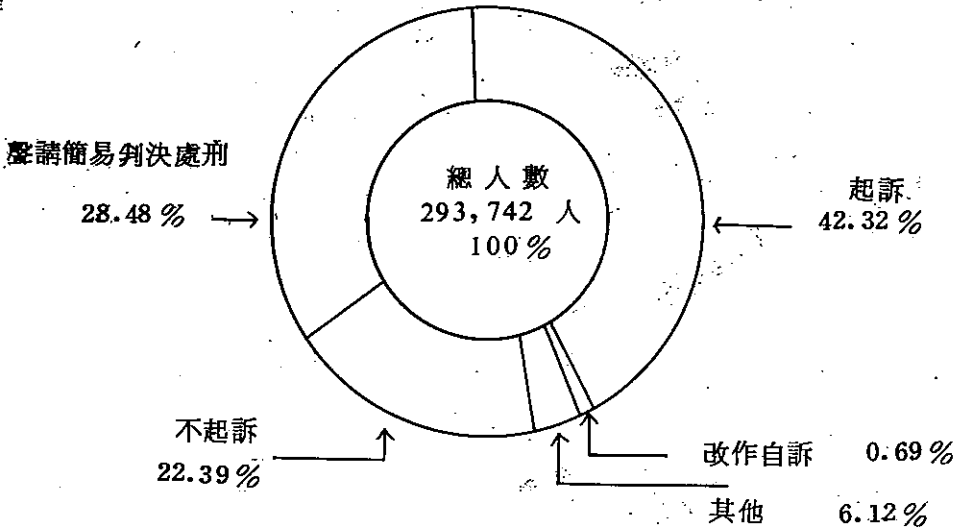
表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移送刑事實查案件數及人數

偵查情形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二		年		七		十		一		年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人 數	件 數	普通 刑 法 犯 罪	特 別 刑 法 犯 罪
總 計	242,087 (100.00)	126,004 (100.00)	134,856 (100.00)	90,705 (100.00)	107,231 (100.00)	104,239 (100.00)	242,580 (100.00)	194,202 (100.00)	137,734 (100.00)	92,994 (100.00)	104,826 (100.00)	101,208 (100.00)	293,742 (100.00)	242,280 (100.00)	141,677 (100.00)	96,477 (100.00)	132,065 (100.00)	146,873 (100.00)	151,677 (100.00)	96,477 (100.00)	132,065 (100.00)	146,873 (100.00)	151,677 (100.00)	96,477 (100.00)
起 訴	131,983 (54.52%)	113,500 (58.20%)	69,741 (44.36%)	42,966 (47.38%)	72,242 (67.37%)	70,514 (67.62%)	119,877 (49.42%)	100,355 (51.67%)	62,048 (45.03%)	46,017 (48.41%)	57,825 (55.18%)	55,838 (54.68%)	124,304 (42.82%)	104,445 (43.10%)	62,066 (43.84%)	46,243 (47.38%)	62,238 (40.93%)	59,202 (40.93%)	62,066 (47.38%)	46,243 (47.38%)	62,238 (40.93%)	59,202 (40.93%)	62,066 (47.38%)	46,243 (47.38%)
要 請 罰 金	30,669 (12.67%)	30,445 (13.62%)	286 (0.22%)	120 (0.13%)	30,833 (28.83%)	30,326 (29.05%)	42,805 (17.65%)	42,660 (21.97%)	318 (0.23%)	146 (0.15%)	42,487 (40.53%)	42,514 (42.01%)	83,669 (28.48%)	82,989 (34.24%)	832 (0.59%)	277 (0.28%)	82,637 (54.48%)	82,712 (56.32%)	83,669 (54.48%)	82,989 (54.48%)	832 (54.48%)	277 (54.48%)	82,637 (54.48%)	82,712 (56.32%)
特 別 處 刑	61,737 (25.50%)	39,429 (30.48%)	58,755 (43.67%)	37,737 (41.63%)	2,982 (2.78%)	2,112 (2.02%)	61,685 (25.39%)	39,764 (20.48%)	58,656 (42.59%)	37,683 (40.52%)	2,939 (2.81%)	2,081 (2.06%)	65,769 (22.39%)	41,915 (17.30%)	61,632 (43.42%)	39,236 (41.09%)	4,247 (2.78%)	2,679 (1.82%)	65,769 (43.42%)	41,915 (41.09%)	4,247 (2.78%)	2,679 (1.82%)	65,769 (43.42%)	41,915 (41.09%)
不 起 訴	1,657 (0.68%)	943 (0.74%)	1,552 (1.15%)	856 (9.36%)	105 (0.10%)	78 (0.07%)	1,833 (0.81%)	985 (0.51%)	1,911 (1.39%)	950 (1.02%)	42 (0.04%)	25 (0.02%)	2,028 (0.69%)	1,069 (0.44%)	1,805 (1.29%)	1,047 (1.10%)	63 (0.04%)	22 (0.01%)	1,657 (1.08%)	1,047 (1.10%)	63 (0.04%)	22 (0.01%)	1,657 (1.08%)	1,047 (1.10%)
改 作 自 新	16,061 (6.63%)	10,186 (7.99%)	14,522 (10.77%)	8,977 (9.90%)	1,519 (1.42%)	1,209 (1.18%)	16,334 (6.73%)	10,438 (5.37%)	14,601 (10.74%)	9,188 (9.88%)	1,533 (1.46%)	1,250 (1.23%)	17,872 (6.12%)	11,832 (4.92%)	15,292 (10.74%)	9,674 (10.13%)	2,680 (1.79%)	2,258 (1.54%)	16,061 (10.44%)	9,674 (10.13%)	2,680 (1.79%)	2,258 (1.54%)	16,061 (10.44%)	9,674 (10.13%)
其 他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件數的百分之〇·四四；人數計二、〇二八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六九。

(丙) 因其他理由而終結偵查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所列情事，其件數為一一、九三二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九二；人數計一七、九七二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一二。

二、近三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說明比較如下：（參照表二十七）

(一) 偵查終結總件數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三年中以七十一年的一二四二、三五〇件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九四、二〇二件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四八、一四八件；終結總人數則三年來年有增加，七十一年的一二九三、七四二人較七十年的一二四二、五六〇人增加五一、一八二人。起訴件數近三年來以六十九年的一一三、五〇〇件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一〇四、四四五件次之，較七十年的一〇〇、三五五件增加三、〇九〇件；起訴人數近三年來以六十九年的一三一、九八三人為最多，七十一年的一二四、三〇四人次之，較七十年的一一九、八七七人增加四、四二七人。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近三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八二、九八九件為最多，六十九年的三〇、四四六件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一二、六六〇件增加四〇、三二九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最多計有八三、六六九人，七十年次之計有四二、八〇五人，六十九年最少計有三〇、六六九人。

(三) 不起訴件數三年來迭有增減，以七十一年的一、九一五件為最多，七十年的三九、七六四件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二、一五一人；人數亦以七十一年的一六五、七六九人為最

多，七十年的六一、五九五二人為最少。

(四) 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三年來逐年增加，七十一年計有一、〇六九件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九八五件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八十四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亦逐年增加，七十一年為二、〇二八二人，較七十年的一、九五三人增加七十五人。

(六)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三年來亦呈逐漸增加之趨勢，七十一年計有一一、九三二件為最多，七十年計有一〇、四三八件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四九四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計有一七、九七二人為最多，七十年次之亦有一六、三三四人，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五三八人。

三、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三年來之偵查終結件數及人數情形：（請參照表二一七）

(一) 普通刑法犯罪

1. 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件數三年來呈遞增現象，七十一年為九五、四七七件較七十年的九二、九九四件增加二、四八三件；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亦有增加，七十一年計有一四一、六七七人較七十年的一三七、七三四人增加三、九四三人。

2. 起訴件數近三年來逐年增加，七十一年為四五、二四三件，七十年的四五、〇一七件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二二六件；起訴人數年有增加，其中以七十年的六二、〇六六人為最多，七十年的六二、〇四八人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十八人。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三年來呈遞增現象，其中以七十一年為最多計二七七件，七十年

次之計一四六件，增加一三一一件；人數以七十一年為最多，計八三二人，七十年次之為三一八人，增加五一五人。

4. 不起訴件數近三年來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之三九、二三六件為最多，七十年的三七、六八三件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五五三件；不起訴人數以七十一年的一六一、五二二人為最多，七十年的五八、六五六人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二、八六七人。

5. 改作自訴件數年有增加，七十一年為一、〇四七件最多，七十年為九八五件次之，增加了六十二件；改作自訴人數亦以七十一年為最多計一、九六五人，其次為七十年的一、九五三人，計增加十二人。

6. 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件數三年來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年的一〇、四三八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六七四件，七十一年較七十年減少七六四件；人數亦以七十年的一六、三三四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五、二九二人，七十一年較七十年減少一、〇四二人。

(二) 特別刑法犯罪：

1. 偵查終結總件數近三年來以七十一年件數計一四六、八七三件為最多，其次為六十九年計有一〇四、二九九件，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四五、六六五件；偵查終結人數以七十一年計有一五二、〇六五人為最多，六十九年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一〇四、八二六人增加四七、三三九人。

2 起訴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七〇、五一四件爲最多，七十一年五九、二〇二件次之，較七十年的五五、三三八人增加三、八六四件；起訴人數以六十九年的七二、二四二人爲最多，七十一年六二、二三八人次之，較七十年的五七、八二五人增加四、四一三人。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以七十一年八二、七一二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年計四二、五二四件；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四〇、一九九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八二、八三七人爲最多，較七十年的四二、四八七人增加四〇、三五〇人。

4 不起訴的件數近三年來以七十一年二、六七九件爲最多，六十九年次之，而以七十年的二、〇八一爲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五九八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爲最多，計有四、二四七人，較七十年的二、九三九人增加一、三〇八人。

5 改作自訴的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七十八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年的二十五件，七十一年較七十年減少三件；人數亦以六十九年的一〇五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一年六十三人，較七十年的四十二人增加二十一人。

6 因其他理由而終結案件者近三年來以七十一年爲最多計有二、二五八件，七十年次之計有一、二五〇件，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〇〇八件；人數亦以七十一年最多，計有二、六八〇人，其次爲七十年計有一、五三三人，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一四七人。

貳 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者，應提起公訴。」以下說明台灣地區近四、五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參照表二一八）

(一)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人數每年略有增加，起訴率除七十年稍微降低外，仍呈上升趨勢，七十一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二九三、七四二人，起訴人數為二〇七、九七三人（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起訴率為百分之七〇·八〇。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言，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人數與起訴人數均略有增加，起訴率在前四年亦同，惟七十一年則稍稍降低。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言，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偵查終結人數、起訴人數與起訴率均略有增減。

二、依七十一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參照表二一九）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的起訴率歷年來均居首位，唯偵查終結人數、起訴人數及起訴率互有增減，七十一年偵結人數為七、三三〇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人，起訴人數則減少一二七人，起訴率亦降低百分之二·一二。

2 七十一年脫逃罪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七六·七六居第二位，偵查終結人數自六十八年以前有遞減趨向，起訴人數及起訴率則僅在七十一年略為上升，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四·〇四。

表 2-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六十七年	188,168	120,041	63.79	115,490	50,326	43.58	72,678	69,715	95.92
六十八年	214,317	141,640	66.09	127,790	58,411	45.71	86,527	83,229	96.19
六十九年	242,087	162,652	67.19	134,856	60,027	44.51	107,231	102,625	95.70
七十年	242,560	162,678	67.07	137,734	62,366	45.28	104,826	100,312	95.69
七十一年	293,742	207,973	70.80	141,677	62,898	44.40	152,065	145,075	95.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1 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 \text{ 起訴率之計算爲 }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普通刑法起訴人數與重罪各佔起訴總人數之比例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起訴總人數	起訴率	佔起訴總人數	起訴總人數	起訴率	佔起訴總人數	起訴總人數	起訴率	佔起訴總人數	起訴總人數	起訴率	佔起訴總人數
總 計	127,790	58.41%	134,886	60.02%	44.51	137,734	62.366	45.28	141,677	63,896	44.40	
重 罪	11,041	329	1,380	331	24.52	1,339	331	24.71	1,192	214	17.95	
妨害公務罪	839	683	582	689	72.37	1,014	812	80.07	1,059	808	76.83	
妨害交通罪	437	340	410	315	76.83	286	208	72.72	284	218	76.76	
偽造及圖章罪	1,546	389	1,774	438	24.41	1,754	513	29.24	2,031	598	29.95	
公共危險罪	2,334	1,116	2,584	1,221	49.19	2,541	1,227	48.28	2,587	1,279	49.44	
偽造文書及印章罪	5,066	5,066	5,917	2,466	41.51	5,719	2,220	38.81	6,087	2,294	37.69	
妨害風化罪	2,795	1,351	2,830	1,769	60.87	2,948	1,810	61.37	3,345	2,085	62.3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082	2,207	5,441	2,304	42.35	5,598	2,264	40.44	6,224	2,342	37.80	
妨害農工商罪	808	510	848	489	58.31	755	449	59.47	722	388	53.74	
賭博罪	9,171	8,231	8,012	7,206	89.94	7,288	6,636	90.92	7,330	6,509	88.80	
殺人罪	3,584	2,159	3,743	2,336	62.14	3,718	2,374	63.85	3,575	2,357	65.93	
過失致死罪	4,968	3,708	5,200	3,967	76.28	5,414	4,094	75.61	6,052	4,522	74.73	
傷害罪	30,875	9,603	32,708	10,017	30.63	32,357	10,817	33.43	32,128	11,089	34.52	
妨害自由罪	4,839	2,043	5,847	2,389	40.86	5,909	2,527	42.76	6,156	2,786	45.2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77	207	909	183	20.13	848	216	25.47	863	242	27.94	
偽造文書	18,707	10,685	17,499	11,648	66.94	19,728	12,871	65.24	17,925	11,309	63.10	
偽造印信	496	327	579	379	65.46	525	324	61.71	594	294	49.49	
偽造私章	3,983	1,311	4,404	1,377	31.27	4,181	1,438	34.39	4,583	1,554	33.91	
偽造普通及特別刑罰	24,640	7,225	29,32	6,586	26.33	25,113	6,700	26.64	29,644	7,664	25.85	
偽造及輸入偽造幣	2,270	1,442	2,487	6,586	26.33	2,115	1,280	58.15	2,273	1,280	56.31	
贓物	1,603	1,003	1,849	1,427	80.95	2,884	1,801	62.44	2,665	1,863	69.80	
強 盜	3,144	724	3,579	743	21.11	3,624	785	21.66	3,685	840	22.80	
搶 劫	1,785	731	1,772	710	40.07	2,035	719	35.33	2,244	857	38.19	

說明：附表2-8 資料來源：本處統計處

3 妨害公務罪之起訴率在七十年居第二位，七十一年略為降低居第三位。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逐年增加，起訴人數及起訴率則略有增減。七十一年偵結總人數為一、〇五九人，較七十年增加四十五人，起訴人數八〇三人，較七十年減少九人，起訴率亦減少百分之四·二四。

4 過失致死罪的起訴率雖迭有升降，但總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七十一年與七十年相較，過失致死罪的偵查終結人數減少三十七人，起訴人數亦減少四十二人，起訴率亦略為降低。

5 七十一年贓物罪的起訴率居第五位，為百分之六九·五〇，與七十年相較增加許多，雖然偵查終結的總人數減少二一八人，但起訴人數增加五十二人，故起訴率增加百分之七·〇六。

(二) 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的起訴率歷年來首度低於毀損罪的起訴率，此乃因其偵查終結人數降低之故。七十一年瀆職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一、一九二人，較七十年減少一四七人，起訴人數減少一一七人，起訴率亦減少百分之六·八八。

2 毀損罪的偵查終結人數自六十八年以降有上升趨勢，起訴率則因起訴人數增加的幅度不同而略有增減。七十一年毀損罪的起訴率為百分之二二·八〇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一·二四。
3 七十一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的起訴率為百分之二五·八五較前三年略為降低，偵查終結人數二九、六四四人較七十年增加四、五〇一人，起訴人數七、六六四人，增加九六四人。

4. 七十一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二七·九四，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二·四七；偵查終結人數為八六六人，較七十年增加四十八人，起訴人數亦增加二十六人。

5. 七十一年偽證及誣告罪的起訴率略有降低，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二、〇三一人，較七十年增加二七七人，起訴人數增加七十五人，起訴率却減低百分之〇·二九。

三、依七十一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參照表二一一〇）

（一）違反票據法案件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首位，且皆高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七十一年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七·四六，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九八·一〇略為降低百分之〇·六四，偵查終結人數為一三七、四二六人，增加四四、四三一人，起訴人數一三三、九三九人，增加四二、七〇三人。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歷年來之起訴率皆達百分之九十二左右。七十一年之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二·八七，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九二·〇九增加百分之〇·七八；偵查總人數為九六九人較七十年的八六〇人增加一〇九人，起訴人數八三九人亦增加一二七人。

（三）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案件起訴率七十一年為百分之八六·五八，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八二·七九增加百分之三·七九；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九六九人，較七十年的八六〇人增加一〇九人，起訴人數八三九人較七十年的七一二增加一二七人。

（四）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七十一年之起訴率為百分之八二·八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三·四六增加百分之一九·三四，偵查終結總人數四〇七人較七十年減少七十二人，起訴人數三三七人則較七十年的三〇四人增加三十三人。

表2-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等別用法庭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比率

罪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總計	86,527	83.229	96.19	107,231	102,655	95.70	104,826	100.312	95.69	152,065	145,075	95.40
違反竊盜法案件	78,024	76.724	98.33	97,132	95,036	97.84	92,995	91,236	98.10	137,425	133,939	97.46
違反刑法案件	488	305	62.50	588	390	66.33	1,012	696	68.77	985	535	60.45
違反森林法案件	494	326	65.99	485	302	62.27	397	240	60.45	452	298	65.93
違反賭博條例案件	399	311	77.94	86	64	74.42	267	214	80.14	863	699	81.00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1,030	649	63.01	1,703	649	38.11	536	369	68.84	576	375	64.98
違反走私條例案件	330	226	68.48	484	298	65.64	249	133	53.41	262	59	22.52
違反國家總務員法案件	450	345	76.67	630	406	64.44	479	304	63.46	407	387	92.8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2	15	28.85	53	30	56.60	85	26	30.58	181	77	42.54
違反公司法案件	104	72	69.23	244	144	59.02	224	149	66.51	209	145	69.3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616	1,463	90.50	1,524	1,411	92.59	1,644	1,514	92.09	2,846	2,643	92.87
陸海空軍刑法總則及增補	430	371	86.28	636	484	76.10	860	712	82.79	989	839	86.58
其他	3,111	2,422	77.85	3,696	3,411	92.29	6,078	4,719	77.64	6,987	5,129	73.41

說明：同表2-8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五)七十一年截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八一·〇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八〇·一四增加百分之一·一四，偵查終結人數八六三人較七十年的二六七人增加三倍餘，起訴人數六九九人亦較七十年增加三倍餘，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

(六)七十一年違反公司法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六九·三八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六·五一提高百分之二·八七，偵查終結人數二〇九人較七十年的二二四人減少十五人，起訴人數一四五人較七十年的一四九人減少四人。

(七)七十一年違反森林法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六五·九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〇·四五增加百分之五·四八，偵查終結人數為四五二人較七十年的三九七人增加五十五人，起訴人數二九八人亦較七十年的二四〇人增加五十八人。

(八)七十一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六四·八八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八·八四略為減少百分之三·九六，偵查終結人數五七八人較七十年的五三六人減少四十二人，起訴人數三七五人則較七十年增加六人。

(九)七十一年截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六〇·四五，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八·七七減少百分之八·三二，偵查終結人數八八五人，較七十年的一、〇一二人減少一二七人，起訴人數五三五人亦較七十年的六九六人減少一六一人。

(十)七十一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起訴率為百分之四二·五四，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三〇·五八增加百分之一一·九六，偵查終結人數一八一人較七十年的八十五人增加九十六人，起訴人數七十七人較七十年增加五十一人，均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著作權已受到社會普遍的重視使然。

(四)七十一年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的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二·五二，較七十年的五三·四一減少百分之三〇·八九，減少幅度相當大，偵查終結人數二六二人雖較七十年的二四九人增加十三人，但起訴人數五十九人却較七十年的一三三人減少七十四人。

叁 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實行公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爲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是爲不起訴處分。茲將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情形說明之，并與歷年情形作一比較。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參照表二一一）

(一)自民國六十七年以降，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刑事案件偵結總人數中不起訴處分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六十七年最高爲百分之二九·六九，七十一年最低爲百分之二二·三九。偵查終結總人數則逐年有所增加，六十七年爲一八八、一六八人最少，七十一年爲二九三、七四二人最多。不起訴人數雖然亦逐年上升，唯幅度不大致不起訴處分率逐漸下降。

(二)普通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七年後有下降之趨勢，唯七十一年又略爲上升。七十一年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三·四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四二·五八增加百分之〇·八四，偵查終結總人數一四一、六七七人較七十年的的一三七、七三四人增加三、九四三人，不起訴人數六一、五二二人亦較七十年的五八、六五六人增加二、八六六人。

表 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六十七年	188,168	55,872	29.69	115,490	53,701	46.50	72,678	2,171	2.99
六十八年	214,317	57,505	26.83	127,790	55,165	43.17	86,527	2,340	2.70
六十九年	242,087	61,737	25.50	134,856	58,755	43.57	107,231	2,982	2.78
七十年	242,560	61,595	25.39	137,734	58,656	42.58	104,826	2,939	2.80
七十一年	293,742	65,769	22.39	141,677	61,522	43.42		4,247	2.7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特別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略有升降，唯均未超過百分之三。七十一年特別刑法犯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九，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八〇減少百分之〇·〇一，偵查終結總人數一五二、〇六五人較七十年之一〇四、八二六人增加四七、二三九人，不起訴人數四、二四七人較七十年的二、九三九人增加一、三〇八人。

二、茲依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參照表二—一二)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自六十八年以降毀損罪的不起訴處分率均相當的高，其中以七十一年為最高占終結偵查人數的百分之六九·二五，最低為七十年亦有百分之六七·五七，相差百分之一·六八。七十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三、六八五人較七十年的三、六二四人增加六十一人，不起訴人數二、五五二人較七十年之二、四四九人增加三人。

2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前二位，因為檢察官對此類案件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故不起訴處分率較高，七十一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占偵查終結總人數之百分之六五·二四，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八·八六低百分之三·六二，偵查終結人數八六六人較七十年的八四八人雖增加十八人，但不起訴人數五六五人却較七十年的五八四人減少十九人。

3 瀆職罪的不起訴處分率於七十年大幅上升之後，七十一年又略為下降，自六十八年以來，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二二

表 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者定期結案數與各犯罪人數佔偵獲人數之比率

罪 名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年			七 十 一 年		
	偵獲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偵獲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偵獲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偵獲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盜 劫	127,790	55,165	43.17	134,856	58,755	43.57	137,734	59,656	43.36	141,677	51,522	36.42
盜 竊	1,041	645	61.95	1,350	702	51.96	1,339	870	64.97	1,192	754	63.26
切 害 公 物 罪	839	184	21.93	932	231	24.26	1,014	168	16.56	1,059	237	22.36
毀 壞 差 罪	437	54	12.35	410	56	13.66	286	43	15.03	284	46	16.20
竊 盜 及 應 告 罪	1,546	997	64.49	1,774	1,146	64.50	1,754	1,031	58.77	2,031	1,147	56.47
公 共 危 險 罪	2,336	1,092	46.79	2,584	1,144	44.27	2,541	1,122	44.15	2,587	1,172	45.3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056	2,445	48.35	5,917	2,598	43.73	5,719	2,645	46.24	6,087	2,823	46.38
切 害 風 化 罪	2,795	1,076	38.50	2,890	991	34.29	2,949	975	33.06	3,345	1,082	32.35
切 害 婚 約 及 家 庭 罪	5,082	2,489	48.98	5,441	2,713	49.66	5,598	2,908	51.94	5,324	2,619	49.19
切 害 雇 工 商 罪	808	209	25.87	848	279	32.80	755	218	28.00	722	216	29.92
強 盜 罪	9,171	901	9.82	8,012	745	9.30	7,298	603	8.26	7,330	752	10.26
強 盜 人 罪	3,594	1,232	34.28	3,743	1,141	30.48	3,718	1,020	27.43	3,575	959	26.83
強 盜 殺 死 罪	4,558	1,052	23.12	5,200	1,003	19.29	5,414	1,070	19.76	5,377	1,013	18.84
強 盜 傷 罪	30,875	18,304	59.28	32,708	19,151	58.55	32,357	18,475	57.09	32,128	18,377	57.20
切 害 自 由 罪	4,839	2,553	52.97	5,847	3,130	53.53	5,909	2,987	50.55	6,156	3,057	49.66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77	536	68.98	909	589	64.80	848	584	68.96	866	585	66.24
強 盜 強 盜 罪	15,707	3,950	25.21	17,400	4,704	27.03	19,728	4,891	24.79	17,925	5,067	28.27
強 盜 強 盜 罪	495	125	25.40	579	115	19.86	525	129	24.57	594	232	39.05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3,983	2,064	51.82	4,404	2,734	61.87	4,181	2,098	50.17	4,583	2,365	51.60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24,640	11,115	45.11	24,587	11,733	47.72	25,143	11,737	46.68	29,644	13,991	47.20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2,270	798	35.15	2,161	693	32.07	2,115	771	36.45	2,273	856	37.66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500	465	31.00	1,849	595	32.23	2,584	872	33.74	2,565	658	25.65
切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3,144	2,125	67.59	3,519	2,400	68.20	3,524	2,439	69.23	3,585	2,552	71.20
強 盜 罪	1,785	793	44.43	1,772	801	45.20	2,035	989	48.59	2,244	972	43.3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以七十年最高爲百分之六四·九七，而以六十九年最低爲百分之五六·四四。七十一年竄職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六四·〇九居第三位，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六四·九七，略爲下降百分之〇·八八，偵查終結人數爲一、一九二人較七十年之一、三三九人減少一四七人，不起訴人數七六四人亦較七十年的八七〇人減少一〇六人。

4 傷害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以後有逐年下降趨勢，唯七十一年則又稍回升，大體均在百分之五十七左右。七十一年傷害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七·二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五七·〇九略爲增加，偵查終結人數爲三二、一二八人較七十年的三二、三五七人減少二二九人，不起訴人數一八、三七七人亦較七十年的一八、四七五人減少九十八人。

5 偽證及誣告罪的不起訴處分率從六十九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尤其以七十一年爲最低，以六十九年爲最高。七十一年偽證及誣告罪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五六·四七，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五八·七七減少百分之二·三〇，偵查終結人數二、〇三一人較七十年的二、七五四人增加二七七人，不起訴人數一、一四七人亦較七十年增加一一六人。

(二) 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賭博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以來均居末位，且於前四年均低於百分之十，七十一年雖略爲上升，但也只有百分之一〇·二六。七十一年賭博罪之終結人數七、三三〇人雖僅較七十年之七、二九八人增加二人，但不起訴人數七五二人則較七十年的六〇三人增加一四九人，故不起訴處分率增加百分之二·〇〇。

2 脫逃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以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八年最低爲百分之一二·

三六，七十一年最高為百分之一六·二〇。七十一年脫逃罪的總偵結人數為二八四人較七十年之二八六人減少二人，但不起訴人數四十六人則較七十年增加三人，故不起訴處分率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一五·〇三增加百分之一·一七。

3. 過失致死罪的不起訴處分率以七十一年為最低，占總偵結人數之百分之一八·八四，以六十八年為最高占總偵結人數之百分之二一·四二。七十一年之過失致死罪總偵結人數為五、三七七人較七十年之五、四一四人減少三十七人，不起訴人數一、〇一三人較七十年之一、〇七〇人減少五十七人，故不起訴處分率亦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一九·七六減少百分之一〇·九二。

4. 妨害公務罪的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迭有升降，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二四·二六為最高，七十年的一六·五六為最低。七十一年妨害公務罪的總偵結人數為一、〇五九人，較七十年的一、〇一四人增加四十五人，不起訴人數二三七人較七十年的一六八人增加六十九人，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二·三八亦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一六·五六增加百分之五·八二。

5. 贓物罪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以來迭有升降，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二·二三為最高，七十一年之二四·六八為最低。七十一年贓物罪之總偵結人數為二、六六六人較七十年之二、八八四人減少二一八人，不起訴人數六五八人亦較七十年之八七二人減少二一九人，故不起訴處分率亦下降百分之五·五五。

三、茲依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參照

表二—一三）

表 2-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诉特別刑法定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偵結總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起诉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起诉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起诉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诉人數	不起诉處分率
總計	86,527	2,340	2.70	107,231	2,982	2.78	104,826	2,939	2.80	152,065	4,247	2.79
違反盟據法案件	79,024	737	0.94	97,132	1,103	1.14	92,995	929	0.99	137,426	1,770	1.29
擾亂時期實治罪條例案件	485	176	36.07	588	165	28.06	1,012	259	25.59	885	298	33.67
違反森林法案件	494	159	32.19	485	162	33.40	397	141	35.51	452	133	29.42
擾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399	35	8.77	86	13	15.12	267	31	11.61	863	63	7.30
違反藥物業商管理法案件	1,030	154	14.95	1,703	202	11.86	536	126	23.50	578	162	28.03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330	81	24.55	454	116	18.94	249	68	27.30	262	150	57.2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50	99	22.00	630	183	29.05	479	134	27.97	407	41	10.07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52	34	65.38	53	14	26.42	85	43	50.58	181	79	43.65
違反公司法案件	104	30	28.85	244	80	32.79	224	63	28.12	209	46	22.0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615	133	8.24	1,524	76	4.99	1,644	90	5.47	2,946	130	4.57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規	430	41	9.53	636	93	14.62	860	107	12.44	969	101	10.42
其他	3,111	661	21.25	3,696	805	21.78	6,078	948	15.59	6,987	1,274	18.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一)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不高，唯七十一年却躍居首位，且為七十年之兩倍餘，在七十年以前均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七十一年却為百分之五七·二五。七十一年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的總偵結人數為二六二人較七十年之二四九人僅增加十三人，不起訴人數為一五〇人則較七十年之六十八人增加八十二人，故不起訴處分率增加百分之二九·九五。
- (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相當高，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六五·三八為最高。七十一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總偵結人數為一八一人，較七十年之八十五人增加九十六人，不起訴人數七十九人亦較七十年之四十三人增加三十六人，唯增加幅度不同，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四三·六五則較七十年之五〇·五八減少百分之六·九三。
- (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有逐漸下降之現象，唯七十一年則又上升。七十一年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偵結總人數為八八五人，雖較七十年的一、〇一二人減少一二七人，但不起訴人數二九八人則較七十年之二五八人增加三十九人，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三三·六七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八·〇八。
- (四)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七十一年則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九·四二首度下降。七十一年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為四五二人較七十年之三九七人增加五十五人，不起訴人數一三三人較七十年的一四一人減少八人，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二九·四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三五·五一減少百分之六·〇九。
- (五)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九年以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一·八六為最低，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二八·〇三為最高。七十一年違反

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的偵結總人數爲五七八人較七十年的五三六人增加四十二人，不起訴人數一六二人較七十年的一二六人增加三十六人，故不起訴處分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三·五〇增加百分之四·五三。

(六)違反公司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迭有升降，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二·七九爲最高，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二二·〇一爲最低。七十一年違反公司法案件的偵結總人數爲二〇九人較七十年的二二四人減少十五人，不起訴人數四十六人亦較七十年的六十三人減少十七人，故不起訴處分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八·一二減少百分之六·一一。

(七)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九年以降逐年下降，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九·五三爲最低，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四·六二爲最高。七十一年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案件之總偵結人數爲九六九人較七十年的八六〇人雖增加一〇九人，但不起訴人數一〇一人反較七十年的二〇七人減少六人，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一〇·四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一二·四四減少百分之二·〇二。

(八)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六十八年至七十一年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唯七十一年降至百分之一〇·〇七，比最高之六十九年減少百分之一八·九八。七十一年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總偵結人數爲四〇七人，較七十年的四七九人減少七十二人，不起訴人數四十一人較七十年的一三四人減少九十三人，減少幅度相差許多，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一〇·〇七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七·九七減少百分之一七·九〇，減少相當多。

(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都不高，其中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一五·

一二爲最高，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七·三〇爲最低。七十一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爲八六三人較七十年的二六七人增加五九六人，不起訴人數六十三人較七十年的三十一人增加三十二人，由於增加的幅度比率懸殊，故不起訴處分率百分之七·三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一一·六一減少百分之四·三一。

(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自六十八年以降皆在百分之十以下，其中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八·二四爲最高，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四·五七爲最低。七十一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爲二、八四六人較七十年的一、六四四人增加一、二〇二人，不起訴人數一三〇人較七十年的九十人增加四十人，不起訴處分率則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五·四七減少百分之〇·九〇。

(乙)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均未超過百分之二，六十九年只有百分之〇·九四，七十一年略爲上升亦僅百分之一·二九。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三七、四二六人，較七十年的九二、九九五人增加四四、四三一人，不起訴人數一、七七〇人較七十年的九二九人增加八四一人，不起訴處分率亦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九九增加百分之一·二〇。

肆 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參照表二一四及圖二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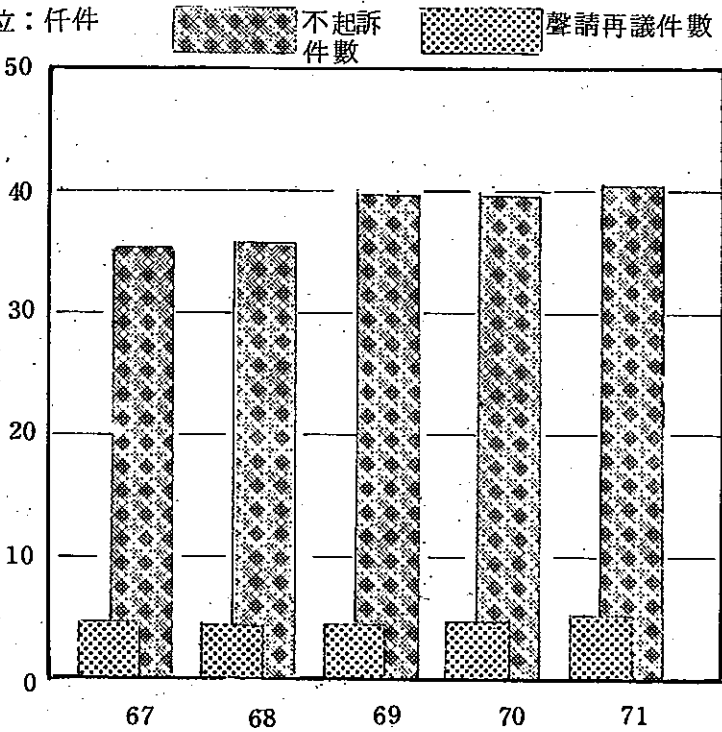
表 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聲請再議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六 十 七 年	35,096	4,483	12.77
六 十 八 年	36,652	4,373	11.93
六 十 九 年	39,929	4,691	11.74
七 十 年	39,764	4,906	12.33
七 十 一 年	41,915	5,352	12.7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及
聲請再議件數

單位：仟件



(一)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四一、九一五件，其中聲請再議的件數爲五、三五二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百分之二·七七，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〇·四四。

(二)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件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五、三五二件爲最多，所占比例百分之十二·七七亦最高；六十八年的四、三七三件爲最少，所占比例則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二一·七四爲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參照表二—一五）

(一)七十一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七十一年聲請再議總件數爲五、四四七件，其中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的件數計有三十七件，較七十年減少四件。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的件數計有二十二件，較七十年減少二十二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的件數計有八十九件，較七十年減少二十六件。

4 由首席檢察官撤銷處分計有二件，較七十年減少三件。

5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計有五、〇六三件，較七十年增加二二〇件。

6 未終結件數計有二三四件，較七十年增加一三九件。

(二)七十一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情形：

七十一年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案件計有五、三九五件，其中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三、一九四·四二件，較七十年增加五五·四二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分案 年度 案件 件數	再 議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首 席 檢 察 官							
		合 計					其 他					未 終 結 件 數		發 回 件 數			其 他		截 未 至 發 本 回 年 件 止 均 數
		由 聲 請 人 請	由 原 聲 察 官 分	由 原 聲 察 官 請	由 原 聲 察 官 分	由 原 聲 察 官 請	送 交 上 級 法 院 官	首 席 檢 察 官	其 他	計	命 行 偵 查	部 分 分 續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民國六十二年	31,520	3,531	24	120	71	6	3,168	—	142	3,425	1,977	1,185	20	3	44	196			
民國六十三年	29,177	3,302	35	91	100	1	2,919	—	156	3,115	1,760	1,093	20	3	48	191			
民國六十四年	31,545	3,852	31	74	75	8	3,424	—	250	3,595	2,058	1,292.75	22	2	36	184			
民國六十五年	33,089	4,827	23	32	72.5	12	4,456.5	—	231	4,640.5	2,583	1,685.5	37	—	102	233			
民國六十六年	36,087	5,019	21	44	136	13	4,602	—	203	4,835	2,934	1,477.5	47	9.5	170	197			
民國六十七年	65,096	4,685	30	22	91	13	4,330	—	200	4,527	2,786	1,324	42	9	177	189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85	1,203.5	30.5	7	150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民國七十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843	1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民國七十一年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234	5,395	3,194.421	854.58	53	16	14	263			

2. 命令續行偵查件數計有一八五四·五八件，較七十年增加四一六·五八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五十三件，較七十年增加二十件。
4. 命令起訴件數計一六件，較七十年增加四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件數計有一四件，較七十年減少八十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二六三件，較七十年減少六十九件。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參照表二一一六）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之刑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到七十一年已高達五〇六、七七三件，較七十年之四〇八、五二二件增加九八、二五一件。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參照表二一一六）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也有逐年增加趨勢，唯因受理件數的不斷增加，故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雖然增加，未終結案件件數亦形增加。七十一年辦理終結案件之件數為四七五、四〇八件，較七十年之三九〇、三〇二件增加八五、一〇六件，七十一年未辦理終結件數為三一、三六五件較七十年的一八、二二〇件增加一

表 2-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每 月 每 檢 察 件 官 結 案 折 計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科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刑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比
六十七年	346,557	14,781	331,776	335,153	11,404	105.77	9.27	150,608	133,567	88.69
六十八年	333,514	11,404	322,110	321,890	11,624	118.44	10.23	116,183	100,573	86.56
六十九年	400,826	11,624	389,202	387,045	13,781	134.71	10.79	148,569	136,424	91.83
七十年	408,522	13,781	394,741	390,302	18,220	106.65	12.01	146,074	132,754	90.88
七十一年	506,773	18,220	488,553	475,408	31,365	104.50	10.59	180,006	165,023	91.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三、一四五件，此乃因受理件數遞增之效。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參照表二—一六）

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一三四·七一件為最多，而以七十一年的一〇四·五〇件為最少，較七十年的一〇六·六五件減少二·一五件，雖然減少但歷年來每一檢察官每月平均結案件數仍遠超過部定標準五十件，爲了使辦案績效提高，增加檢察官員額，疏減訟源減輕檢察官的工作負荷是必要的。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參照表二—一六）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七年的九·二七日為最短，而以七十年的一二·〇一日為最長，七十一年雖略為減短仍需一〇·五九日，辦案速度趨於緩慢，究其原因，除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急遽增加外，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延長調查期限勢屬必然，以達毋枉毋縱之境，針對此種現象是否需增加檢察官之員額、加強檢察官素質值得加以研討。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參照表二—一六）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一年裁判確定人數有一八〇、〇〇六人，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一六五、〇二三人所占百分比為九一·六八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九〇·八八提高百分之〇·八足見辦案之正確性相當高。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爲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及執行案件等。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有七八、一三六件，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五年間以七十一年爲最多，七十年次之，最少的是六十八年計有五五、三四〇件。

二、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迭有增減，七十一年計有七八、〇四六件，爲五年來最多者，其次爲七十年之六七、九一七件，而以六十八年的五五、三三九件爲最少。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以七十一年之九三·二二件爲最多，七十年次之計有八四·八一件，而以六十八年最少爲六六·六六件，足見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工作量相當重。

四、檢察官的辦案速度：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七十一年之三〇·八日爲最長，而以六十七年的一·七九日爲最短，辦案速度近五年已有日漸緩慢之趨勢，此乃因案件的複雜性及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所使然。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係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一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爲五八九件，占上訴件數的百分之七一·四八即其正確性，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爲六十八年爲百分之八三·八八，其次爲六十七年的百分之七七·五六，再其次爲六十九的百分之七五·三七，七十一年辦案正確性較以往爲低，但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七〇·九一上升了百分之〇·五七。（參照表二十一、七及圖二一三）

叁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案件數情形：（參照表二十一、八、一九）

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六十九年的七、八一七件爲最少，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一、七〇八件爲最多，又以第三審訴訟程序之六、七六〇件最多，非常上訴一、六五二件次之。七十一年受理的件數較七十年的九、〇八五件增加二、六二三件。

二、辦理終結情形：（參照表二十一、八、一九）

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終結之案件以六十二年的一一、八一八件爲最多，而以六十九年的七、七八二件爲最少。七十一年辦理終結件數爲一一、六七二件，未終結者僅三十六件，且均屬非常上訴案件。

三、辦案速度：（參照表二十一、八）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平均每月每檢察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回 上 訴 原 判 件 數 及 數 比
六十七年	64,981	1	64,980	64,981	—	75.99	1.79	311	401	77.56
六十八年	55,340	—	55,340	55,339	1	66.66	2.17	283.5	338	83.88
六十九年	63,946	1	63,945	63,901	45	82.70	2.67	356.5	473	75.37
七十年	67,975	45	67,930	67,917	58	84.81	2.65	420.5	593	70.91
七十一年	78,136	58	78,078	78,046	90	93.22	3.08	589	824	71.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案績效（撤銷原判件數佔撤銷原判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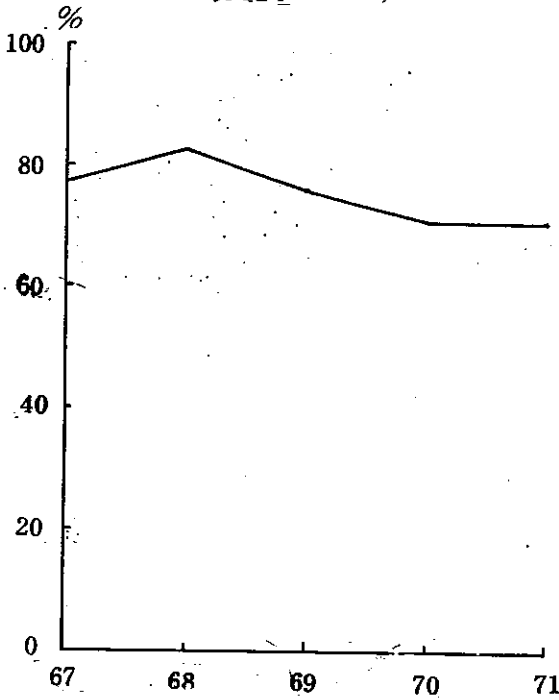


表 2-18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中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六十二年	11,865	36	11,829	11,818	47	9.72	—
民國六十三年	10,721	47	10,674	10,700	21	11.60	—
民國六十四年	9,395	21	9,374	9,376	19	9.53	—
民國六十五年	11,144	19	11,125	11,111	33	9.62	—
民國六十六年	12,038	33	12,005	12,023	15	4.45	43
民國六十七年	11,313	15	11,298	11,285	28	3.78	46
民國六十八年	10,894	28	10,866	10,867	27	3.29	24
民國六十九年	7,817	27	7,790	7,782	35	3.55	11
民國七十年	9,085	35	9,050	9,048	37	3.01	7
民國七十一年	11,708	37	11,671	11,672	36	2.98	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19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結件數	未結結件數	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結案件中平	檢察官人數	意見書件數
	合計	舊受						
總計	11,708	35	11,671	11,672	36	2.98	124	21
第二審	—	—	—	—	—	—	—	—
第三審	6,760	—	6,760	6,760	—	1.05	—	21
非常上訴	1,652	37	1,615	1,616	36	11.14	—	—
再議	89	—	89	89	—	1.31	—	—
控訴	92	—	92	92	—	—	—	—
自動檢舉	1,516	—	1,516	1,516	—	—	—	—
冤獄賠償	30	—	30	30	—	—	—	—
其他事件	1,569	—	1,569	1,569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自六十二年以降以六十三年的一一·六〇日爲最長，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九八日爲最短。

肆 非常上訴

一、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之件數以七十一年的一、六五二件爲最多，七十一年的一、四七七件次之，而以六十四年的九〇二件爲最少；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則以六十六年的二五一件爲最多，七十一年的一、四七二件次之，而以六十七年的二〇二件較七十年的二二二件減少二十九件。（參照表二—二〇）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後最高法院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者近十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九九件爲最多，六十二年的一九七件次之，七十一年爲一八七件較七十年減少十二件；撤銷原判決並收回更審件數以六十九年的二十件爲最多，六十六年的二件爲最少，七十一年則只有五件較七十年減少十件；駁回非常上訴的件數則以六十三年的一十三件最多，七十一年的一十一件次之，較七十年的二十件增加一件。（參照表二—二〇）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參照表二—二一）

(一)違反票據法案件歷年來均占首位且均超過二百件以上，其中以六十六年的四四〇件爲最多，六十三年的一〇三件爲最少，七十一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違反票據法非常上訴案件件數爲二七七件，較七十年的二九三件減少十六件。

表 2 — 20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計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收 結 情 形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提 常 起 上 訴 非 訴	不 非 常 上 訴 檢 察 官 請 回 案	提 起 其 他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決 更 審 並 送 件 回 數	回 上 訴 非 常 案 件 數
民國 62 年	1,386	36	1,350	1,339	219	45	1,075	47	215	197	3	15
民國 63 年	1,198	47	1,151	1,177	194	37	946	21	208	185	13	10
民國 64 年	902	21	881	883	168	38	677	19	155	140	4	11
民國 65 年	1,288	19	1,269	1,255	231	43	981	33	210	198	6	6
民國 66 年	1,493	33	1,460	1,478	251	27	1,200	15	241	226	2	13
民國 67 年	1,350	15	1,335	1,322	219	29	1,074	28	218	191	13	14
民國 68 年	1,101	28	1,073	1,074	201	30	843	27	200	183	4	13
民國 69 年	1,303	27	1,276	1,268	225	21	1,022	35	191	148	20	23
民國 70 年	1,477	35	1,442	1,440	231	29	1,180	37	234	199	15	20
民國 71 年	1,652	37	1,615	1,616	202	29	1,385	36	213	187	5	2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1 最高法院檢察廳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放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戕 亂 時 期 肅 例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民國六十二年	1,339	52	14	97	39	127	18	23	9	244	716
民國六十三年	1,177	26	31	98	52	106	8	16	4	203	533
民國六十四年	883	22	19	62	36	89	5	22	3	215	410
民國六十五年	1,255	24	25	79	37	96	13	18	5	333	625
民國六十六年	1,478	15	23	98	45	110	16	37	10	440	684
民國六十七年	1,322	17	20	76	58	90	8	23	9	398	623
民國六十八年	1,074	10	18	50	47	82	12	30	1	245	579
民國六十九年	1,268	21	27	88	54	114	13	47	-	262	642
民國七十年	1,440	18	27	112	98	116	22	17	2	293	735
民國七十一年	1,616	17	30	140	78	159	35	28	5	277	8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非常上訴案件歷年來均占次位，其中以七十一年最多爲一五九件，六十二年的一二七件次之，而以六十八年的八十二件爲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二一六件增加四十三件。

(三)殺人罪的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自六十二年以降以七十一年的一四〇件爲最多，七十年的二二二件次之，而以六十八年的五十件爲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二十八件。

(四)傷害罪的非常上訴終結案件數，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以七十年的九十八件爲最多，七十年的七十八件次之，減少二十件，而以六十四年的三十六件爲最少。

(五)搶奪及搶劫的非常上訴終結案件數自六十二年至七十年均未超過二十二件，唯七十一年却驟增至三十五件較七十年的二十二件多出十三件，六十三年只有五件爲最少。

(六)妨害風化罪之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自六十二年以降，以六十三年的一三十一件最多，七十年的三十件次之，而以六十二年的十四件爲最少。

(七)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的非常上訴終結案件數，十年來以六十九年的四十七件爲最多，六十三年的十六件爲最少，七十一年爲二十八件較七十年的十七件增加十一件。

(八)瀆職罪之非常上訴終結件數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以六十二年之五十二件爲最多，六十三年的二十六件次之，七十一年爲十七件較七十年的十八件減少一件。

(九)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之非常上訴終結件數歷年來均居末位，未超過十件，六十八年僅一件爲最少，六十六年爲十件最多，七十一年爲五件較七十年的二件增加三件。

伍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係指下列各類案件而言：

- (一)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
- (二)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三)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
- (四) 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第二項之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罪。

(五)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六)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既遂罪。

(七)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搶奪財產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

(八)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既遂罪。

(九)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為期遏止暴力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前司法行政部曾頒訂「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檢分隸後，法務部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為：「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并於七十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定」，提示各級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對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應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依限迅速偵結、從嚴追訴，以期戢止。對於重大刑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終結者，由首席檢察官通知承辦檢察官促其注意，逾二

個月仍未終結者，除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法務部嚴加考核。此外，對於法院之判決，若認為量刑過輕或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者，應於收受判決書後三日內詳述理由，依法提起上訴，以資匡正。法務部並經常派員不定期前往各法院檢察處檢查業務，抽閱卷宗，對於重大刑案之偵辦是否妥適？有無稽延積壓情形？均列為檢查項目之一。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件數為七五八件，人數為八九二人。依其犯罪之罪名而分，以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之人數三七二人為最多，占百分之四一·七〇；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計二七七人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三一·〇五，再其次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強盜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人數為一七四人，占百分之二九·五一，其餘犯罪則人數較少，比率較低，茲不贅述。（參照表二一二、二二三）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七五八件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為最多，計四六二件，占百分之六〇·九五；其次為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計一五二件，占百分之二〇·〇五；其餘案件則都在五月以內結案，平均每一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一八·七二日，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各級地方法院檢察處確已做到迅速偵結之要求，與一般刑事案件偵查終結所需日數相較遠為短少。（參照表二一二三）

表 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 名	別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92	100.00
強 姦 而 故 意 殺 害 人		—	—
殺 人	既 遂	277	31.05
殺 害 直 系 血 親 尊 親 屬		4	0.45
因 擄 人 勒 贖 而 故 意 殺 害 人		—	—
因 擄 人 勒 贖 而 強 姦 被 害 人		—	—
強 姦 而 故 意 殺 人		10	1.12
擄 人 勒 贖 既 遂		14	1.57
強 姦 而 強 姦 既 遂		9	1.01
陸軍刑 海軍刑 空軍刑	強 盜 罪 之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174	19.51
其他於社 會治安有 重大影響 之案件	強 盜 罪 之 搶 奪 財 物 既 遂	372	41.70
普 通 刑 法 (強 盜)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58	100.00
半 月 未 滿	462	60.95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52	20.05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105	13.85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16	2.11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21	2.77
四 月 以 上 五 月 未 滿	2	0.27
一 年 以 上	—	—
平 均 日 數	18.72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第一節 判決概況

壹 第一審審判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參照表二二二四）

(一)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被告的總人數為二一六、一六二人，較七十年的
一六八、六六七人增加四七、四九五入。

(二)判處罰金所占之人數最多計有一〇一、六五〇人，較七十年的七二、七六二人增加二八、八
六八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七·〇二，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四三·一四增加百分之三·
八八。

(三)其次為判處有期徒刑者計有四一、七八五人，較七十年的三八、四〇八人增加三、三七七人
，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九·三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二·七七反而減少百分之三·四

表 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轄 喪 失	撤 回	其 他
67年	136,449	42	112,229	67,624	108,758	58,348	402	1,735	7,137	7,425	214	542	6,729
	100.00	0.03	0.08	21.75	17.65	42.76	0.30	1.27	5.23	5.44	0.16	0.40	4.93
68年	141,605	55	109	31,505	22,046	63,008	89	1,257	7,236	7,527	187	540	8,046
	100.00	0.04	0.08	22.25	15.57	44.50	0.06	0.89	5.11	5.31	0.13	0.38	5.68
69年	171,977	56	116	35,071	28,165	80,593	60	1,117	8,069	8,318	208	626	9,578
	100.00	0.03	0.07	20.39	16.38	46.86	0.04	0.65	4.69	4.84	0.12	0.36	5.57
70年	168,667	72	132	38,408	28,715	72,762	64	956	9,086	8,569	445	504	8,954
	100.00	0.04	0.08	22.77	17.02	43.14	0.04	0.57	5.39	5.08	0.26	0.30	5.31
71年	216,162	94	227	41,765	39,803	101,630	59	952	9,939	8,887	531	680	11,575
	100.00	0.04	0.11	19.33	18.41	47.02	0.03	0.44	4.60	4.11	0.25	0.31	5.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

四判處拘役的人數居第三位，計有三九、八〇三人，較七十年的二八、七一五人增加一一、〇八八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八、四一，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七、〇二增加百分之三九。

(四)受無罪宣告的人數居第四位，計九、九三九人，較七十年的九、〇八六人增加八五三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六〇，較七十年減少百分之〇、七九。

(五)受不受理宣告的人數居第五位，計八、八八七人，較七十年的八、五六九人增加三一八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一一，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五、〇八反而減少百分之〇、九七。

(六)受免訴宣告的人數居第六位，計九五二人，較七十年的九五六人減少四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四四，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五七減少百分之〇、一三。

(七)因撤回起訴或自訴而終結者計有六八〇件，較七十年的五〇四件增加一七六件，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三一，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三〇增加百分之〇、〇一。

(八)受管轄錯誤之諭知者計有五三一人，較七十年的四四五人增加八十六人，占終結總人數百分之〇、二五，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二六減少百分之〇、〇一。

(九)判無期徒刑者計有二二七人，較七十年的一三二人增加九十五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一一，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〇八增加百分之〇、〇三。

(十)被判處死刑者計有九十四人，較七十年的七十二人增加二十二二人，占終結總人數的百分之〇、〇四，與七十年相同。

(四)受免刑之判決者計有五十九人，較七十年的六十四人減少五人，占終結總人數百分之〇・〇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〇四減少百分之〇・〇一。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情形：（參照表二一二四及圖二一四）
(一)終結被告總人數以七十一年的一二六、一六二人為最多，六十七年的一三六、四四九人為最少。

(二)近五年來受罰金之判決者，無論在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上均居首位，探其原因乃是由於違反票據法案件所占件數最多，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多科以罰金所致，近五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〇一、六三〇人為最多，所占比率亦最高，最少者為六十七年的五八、三四八人。

(三)近五年來受有罪判決部分，以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的判決所占比率較大，人數較多，無期徒刑及死刑的人數雖較少，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三、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參照表二一二五及圖二一五）

(一)無期徒刑

就判處無期徒刑之被告觀之，近五年來有增加之趨勢，七十一年為最多計有二二七人，所占百分比〇・二八亦最高，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所占百分比則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

(二)有期徒刑

近五年來受有期徒刑宣告之被告人數有漸增的趨勢，七十一年為四一、七八五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的三八、四〇八人，所占比率則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五八・七一最高，而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五一・〇七最低。

圖 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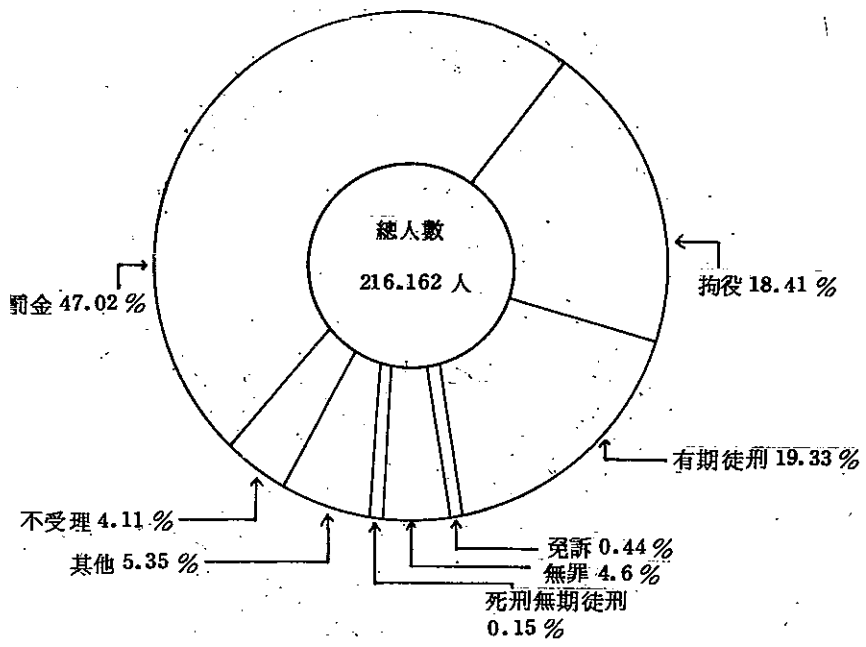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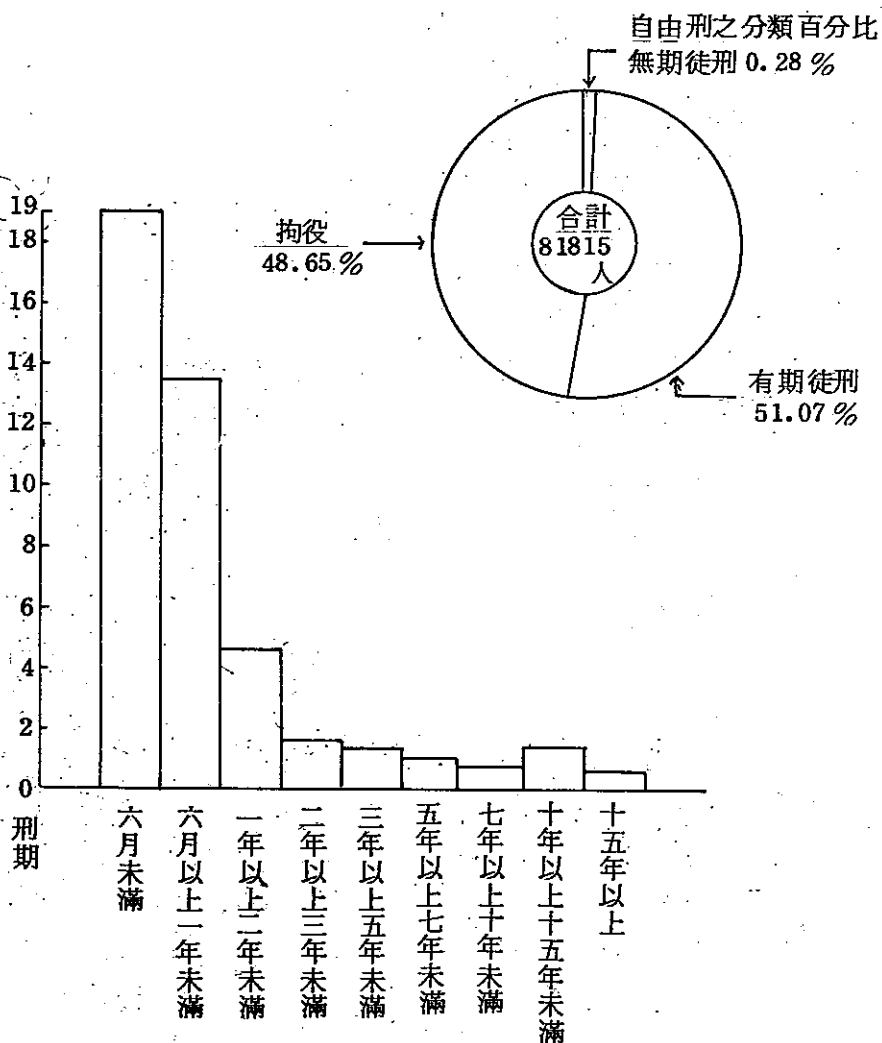


表 2-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53,875	100.00	53,660	100.00	63,352	100.00	67,255	100.00	81,815	100.00
無 期	112	0.21	109	0.20	116	0.18	132	0.20	227	0.28
小 計	29,676	55.08	31,505	58.71	35,071	55.36	38,408	57.11	41,735	51.07
二 月 未 滿	87	0.16	45	0.08	40	0.06	56	0.08	78	0.09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14,215	26.38	15,172	28.27	16,615	26.23	16,903	25.13	17,966	21.96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9,224	17.12	9,548	17.79	10,820	17.08	12,489	18.57	13,508	16.51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3,164	5.87	3,314	6.18	3,498	5.52	3,971	5.90	4,360	5.33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899	1.67	1,015	1.89	1,160	1.83	1,358	2.02	1,539	1.88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811	1.51	858	1.60	1,110	1.75	1,281	1.91	1,590	1.94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644	1.20	767	1.43	823	1.30	1,168	1.74	1,243	1.52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72	0.51	279	0.52	365	0.58	462	0.69	574	0.70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285	0.53	412	0.77	506	0.80	545	0.81	742	0.91
十 五 年 以 上	70	0.13	95	0.18	134	0.21	175	0.26	185	0.23
拘 役	24,087	44.71	22,046	41.09	28,165	44.46	28,715	42.69	39,803	48.65
緩 刑	2,310		1,738		1,659		1,718		2,3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2 七十一年被判處有期徒刑之被告其刑期以二日以上六月未滿的人數最多，計有一七、九六六人，所占百分比二一·九六亦最高；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一三、五〇八人，占百分比一六·五一，再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四、三六〇人，占百分比五·三三，大體言之，刑期長短與人數及所占比率成反比。

3 近五年來刑期長短及所占比率和七十一年相差不多，唯人數則有增加趨勢。

(三) 拘役

被判處拘役的人數近五年來亦有增加之趨勢，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一三九、八〇三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年的二八、七一五人，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一、〇八八人，六十八年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均最少。

(四) 緩刑

受緩刑宣告的人數近五年來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一、三六三人爲最多，而以六十九年的一、六五九人爲最少。

貳 確定判決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後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情形：（參照表二一、二六及圖二一、二六）

一、判決確定總人數近五年來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一八〇、〇〇六人爲最多，六十八年的一一一、〇四五人爲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一四六、〇七四人增加三三、九三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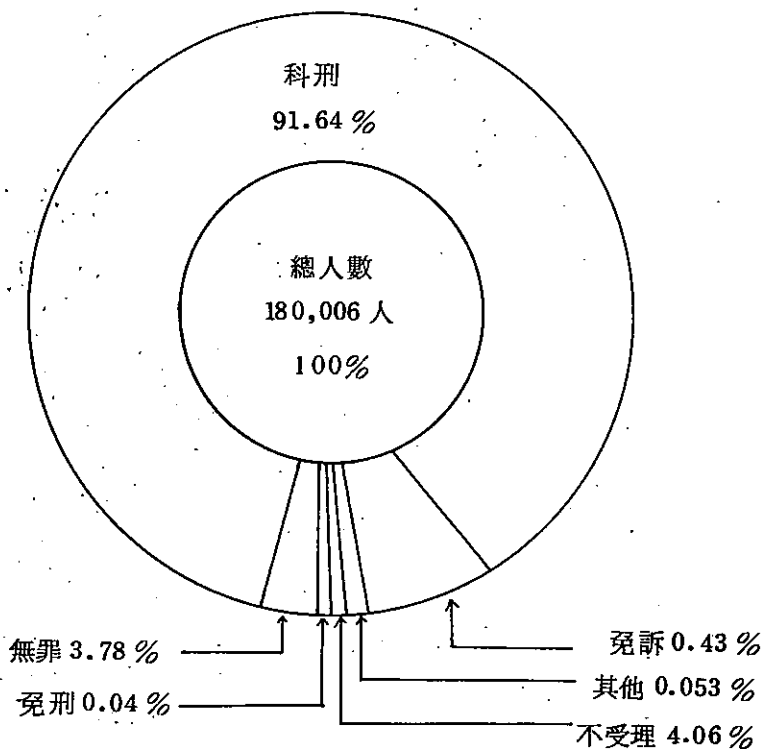
表 2-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六十七年	145,199	100.00	126,377	6,063	5,327	1,457	5,907	6	18	44
			87.04	4.18	3.67	1.00	4.07	0.004	0.01	0.03
六十八年	111,045	100.00	99,299	238	4,509	1,135	5,828	4	8	24
			89.42	0.22	4.06	1.02	5.25	0.004	0.01	0.02
六十九年	148,569	100.00	136,333	91	4,778	722	6,536	14	55	40
			91.76	0.06	3.22	0.48	4.40	0.01	0.04	0.03
七十年	146,074	100.00	132,678	76	5,619	694	6,843	5	127	32
			90.83	0.05	3.85	0.48	4.68	0.003	0.09	0.02
七十一年	180,006	100.00	164,953	70	6,809	773	7,309	5	55	32
			91.64	0.04	3.78	0.43	4.06	0.003	0.03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圖 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二、科刑人數在歷年來均占最多數，其中以七十一年的一六四、九五三人為最多，六十八年的九九、二九九人最少；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三一三、六七八人增加三二、二七五人；所占百分比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九一·七六為最高，其次為七十一年的一六四，七十一年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九〇·八三增加百分之〇·八一。

三、受免刑宣告者，六十七年為六、〇六三人，所占百分比為百分之四·一八，六十八年急遽下降僅二三八人，茲後每年減少，七十一年為七十人較七十年的七十六人減少六人，百分比減少百分之〇·〇一。

四、受無罪之判決者，以七十一年的一六〇九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的五、六一九人，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一、一九〇人，所占百分比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四·〇六為最高，其次為七十年的百分之三·八五，七十一年為百分之三·七八，較七十年減少百分之〇·〇七。

五、受免訴之判決者，自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七十一年則略為增加；六十七年的一、四五七人為最多，其次為六十八年的一、一三五人，七十一年為七七三人較七十年的六九四人增加七十九人；所占百分比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一·〇二為最高，七十一年為百分之〇·四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四八減少百分之〇·〇五。

六、受不受理判決者近五年來以七十一年的一、三〇九人為最多，其次為六十九年的六、八四三人，而以六十八年的一、八二八人為最少；所占百分比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五·二五為最高，其次為七十年的百分之四·六八，而以七十一年的一、〇〇六為最低。

七、受管轄錯誤之判決者歷年來所占比率及人數均甚少，七十一年與七十年相同均為五人，所占

百分比爲〇・〇三。

八、案件經撤回者歷年來所占比率及人數亦不多，七十一年爲五五人，較七十年的二七人減少七十二人，所占百分比〇・〇三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〇九減少百分之〇・〇六。

第二節 緩刑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是有關緩刑成立要件之規定，其目的在糾正短期自由刑的弊端。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參照表二—二七）

(一)六十七年經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人數計有五〇、七七七人，其中宣告緩刑者計有二、三一〇人，占總數之百分之四・五五。

(二)六十八年經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人數計有五〇、一二五人，其

表 2 -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人 數	緩 刑	刑	百 分 比
六 十 七 年	50,777	2,310		4.55
六 十 八 年	50,125	1,738		3.47
六 十 九 年	59,139	1,659		2.81
七 十 年	62,134	1,718		2.76
七 十 一 年	75,715	2,263		3.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中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一、七三八人，占總數之百分之三·四七。

(三)六十九年經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人數計有五九、一三九人，其中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一、六五九人，占總數之百分之二·八一。

(四)七十年經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人數計有六二、一三四人，其中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一、七一八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二·七六。

(五)七十一年經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計有七五、七一五人，其中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二、三六三人，占百分之三·一二。

由上述數字顯示，各地方法院對於判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而宣告緩刑之案件所占的比率相當低，自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七十一年雖略為回升，亦不過百分之三·一二，足見緩刑的功能尚未為法官加以發揮，實值注意。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之情形：(參照表二—二八)

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之對象，絕大多數為符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的初犯，每年均占緩刑確定人數之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近五年來受緩刑宣告確定人數以七十一年之三、五四二人為最多，較七十年的二、七三一人增加八一一人，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而宣告緩刑者計有三、五三〇人較七十年的二、七二四人增加八〇六人，占百分比為九九·六十六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九九·七四減少百分之〇·〇八。

三、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之主要罪名及比率：(參照表二—二九)

表 2 -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緩刑人數

年 別	緩 刑 確 定 人 數			B A 百 分 比 (%)
	總 數 (A)	刑法第74條第一款 (A)	刑法第74條第2款 (B)	
六十七年	3,111	3,105	6	99.81
六十八年	2,884	2,878	6	99.79
六十九年	2,712	2,702	10	99.63
七十年	2,731	2,724	7	99.74
七十一年	3,542	3,530	12	99.6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 分 比
瀆 罪	102	4	3.92
妨 害 公 務 罪	737	10	1.36
妨 害 投 票 罪	108	11	10.1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414	36	8.70
公 共 危 險 罪	1,049	21	2.00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465	38	8.1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961	146	7.45
妨 害 風 化 罪	1,653	14	0.85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192	52	4.36
賭 博 罪	5,962	7	0.12
殺 人 罪	1,681	19	1.13
過 失 致 死 罪	3,628	604	16.65
過 傷 害 罪	5,915	21	0.36
遺 棄 罪	10	3	30.00
妨 害 自 由 罪	2,561	33	1.2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96	1	0.51
竊 盜 罪	9,596	593	6.18
侵 占 罪	1,424	57	4.00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503	66	1.88
恐 嚇、擄 人 勒 贖 罪	1,133	63	5.56
贓 物 罪	1,763	56	3.18
毀 損 罪	490	10	2.04
濫 用 時 期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517	22	4.2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150	12	0.56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322	199	61.80
違 反 森 林 法	288	65	22.57
違 反 藥 物 藥 商 管 理 法	244	64	26.23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49	—	—
違 反 漁 業 法	226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比率較高者：

- 1 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之罪名以違反國家總動員者居首位，受緩刑宣告之總人數爲一九九人，占科刑總人數三二二人之百分之六一·八〇。
- 2 七十一年犯遺棄罪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三人，占科刑總人數十人之百分之三十。
- 3 七十一年違反藥物藥商法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六十四人，占科刑總人數二四四人之百分之二六·二三。
- 4 七十一年違反森林法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六十五人，占科刑總人數二八八人之百分之二二·五七。
- 5 七十一年犯過失致死罪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六〇四人，占科刑總人數三、六二八人之百分之二六·六五。

(二)比率較低者：

- 1 七十一年犯賭博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僅七人，占科刑總人數五、九六二人之百分之〇·一二。
- 2 七十一年犯傷害罪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二十一人，占科刑總人數五、九一五人之百分之〇·三六。
- 3 七十一年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僅一人，占科刑總人數一九六人之百分之〇·五一。
- 4 七十一年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十二人，占科刑總人數二、一五〇人之百分之〇·五六。

五、七十一年犯妨害風化罪而受緩刑宣告者計有十四人，占科刑總人數一、六五三人之百分之〇・八五〇。

貳 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期間以三年爲最多，其中以六十八年占總數之百分之五三・八三爲最高，七十年之百分之五二・〇七次之，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五〇・四五更次之；宣告緩刑期間二年者次之，五年最少。（參照表二—三〇）

二、受緩刑宣告者其原判決情形：（參照表二—三一）

受緩刑宣告者其原判決情形有四：一爲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此係就少年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而來；二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三爲受拘役之宣告；四爲受罰金之宣告；二至四係根據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來，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緩刑宣告之原判決中以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爲最多，所佔百分比，均占緩刑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尤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九六・六一爲最高，七十年之百分之九五・七二次之，七十一年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〇・八九。

(二)其次爲受拘役之宣告者，所佔百分比均占緩刑人數之百分之二至五間，且有遞減之趨勢，七十一年所占百分比爲二・三二，較七十年的七十三人雖增加九人但所占百分比却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六七減少百分之〇・三五。

(三)近五年來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居第三位，所占百分比以六十九年的百

表 2-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十七年	人 數	1,415	1,496	144	56	
	百分比	45.48	48.09	4.63	1.80	
六十八年	人 數	1,105	1,553	171	55	
	百分比	38.31	53.85	5.93	1.91	
六十九年	人 數	1,051	1,322	257	82	
	百分比	38.75	48.75	9.48	3.02	
七十年	人 數	1,047	1,422	194	68	
	百分比	38.34	52.07	7.10	2.49	
七十一年	人 數	1,219	1,787	398	138	
	百分比	34.41	50.45	11.24	3.90	
總 計	人 數	3,111	3,965	566	202	
	百分比	100.00	127.45	18.19	6.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十 七 年	人 數	1,415	1,496	144	56	
	百分比	45.48	48.09	4.63	1.80	
六 十 八 年	人 數	1,105	1,553	171	55	
	百分比	38.31	53.85	5.93	1.91	
六 十 九 年	人 數	1,051	1,322	257	82	
	百分比	38.75	48.75	9.48	3.02	
七 十 年	人 數	1,047	1,422	194	68	
	百分比	38.34	52.07	7.10	2.49	
七 十 一 年	件 數	3,422	21	82	17	
	百分比	96.61	0.59	2.32	0.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分之二·〇六爲最高，七十一年之百分之〇·五九爲最低，七十一年受緩刑宣告之人數爲二十一人較七十年的二十九人減少八人，所占百分比亦較七十年的一·〇六減少〇·九七。四受罰金之判決而宣告緩刑者歷年來所占比率均最低，其中最高者僅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一·一；七十一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十七人較七十年雖增加二人，但所占比率七十年爲〇·四八，七十年爲〇·五五，反而減少百分之〇·〇七。

叁 緩刑宣告之撤銷

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第一項第一款），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第一項第二款），唯上述二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同條二項）。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茲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執行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及其撤銷原因分別敘述之：（參照表二—三二）

一、近五年來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在前四年有遞增現象，七十年爲一〇四人最多，七十一年則大幅減少僅四十二人，減少了六十二人。緩刑的撤銷率五年來均未超過百分之四，其中七十年的百分之三·八一爲最高，七十一年則首度低於百分之二，僅爲百分之一·一九，減少了百分之二·六二。

表 2-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 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A)	普通刑 法犯 (B)	特別刑 法犯 (C)	總計 (D)	普通刑 法犯 (E)	特別刑 法犯 (F)	總計 $(\frac{D}{A}\%)$	普通刑 法犯 $(\frac{E}{B}\%)$	特別刑 法犯 $(\frac{F}{C}\%)$	第75條 第1款 (G)	$(\frac{G}{D}\%)$ 第1款 第2款	第93條 第3項	
67年	3,111	2,342	769	66	63	3	2.12	2.69	0.39	64	96.97	—	2
68年	2,884	2,288	596	90	86	4	3.12	3.76	0.67	88	97.78	—	2
69年	2,712	2,192	520	96	83	13	3.54	3.79	2.50	93	96.88	2	1
70年	2,731	2,141	590	104	91	13	3.81	4.25	2.20	100	96.15	2	2
71年	3,542	2,878	664	42	39	3	1.19	1.36	0.45	40	95.24	1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若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的標準，普通刑法犯罪之撤銷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率近五年來以七十年之九十一人，撤銷率百分之四·二五爲最高，七十一年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爲三十九人，較七十年減少五十二人，撤銷率百分之二·三六較七十年減少二·八九；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及撤銷率以六十九年的十三人，百分之二·五〇爲最高，七十一年撤銷人數爲三人較七十年之十三人減少十人，撤銷率百分之〇·四五亦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二·二〇減少百分之二·七五。

三、如依撤銷緩刑之原因爲區分標準，則以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撤銷者爲最多，撤銷率亦最高，皆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七十一年撤銷的人數爲四十人，撤銷率百分之九五·二四，較七十年之撤銷人數一百人減少六十人，撤銷率較七十年之百分之九六·一五減少百分之〇·九一。其餘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三條而撤銷者爲數甚微，茲不贅述。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參照表二—三三）

(一) 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計有二六五、二七六件，較七十年之二

表 2 - 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結 案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每 推 事 平 均 每 月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終 一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上 訴 後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原 判 維 持 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七年	163,547	6,945	156,602	158,343	5,204	86.70	30.25	37,197	32,110	86.32
六十八年	174,118	5,204	168,914	166,113	8,005	95.62	29.29	22,208.75	16,965	77.01
六十九年	213,962	8,005	205,957	206,042	7,920	114.95	30.45	28,866.75	23,190.30	80.34
七十年	213,988	7,920	206,068	205,879	8,109	109.97	28.97	29,195.25	22,549.75	77.24
七十一年	265,276	8,109	257,167	257,648	7,628	126.59	24.90	36,642.13	29,229.75	79.7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67.2.1.頒定)推檢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其比例，故列有小數。

一三、九八八件增加五一、二八八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六十七年爲一六三、五四七件，到了七十一年爲二六五、二七六件增加了十萬餘件。

二、終結件數(參照表二—三三)

(一)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爲二五七、六四八件，較七十年的二〇五、八七九件增加五一、七六九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除七十年略有降低外，呈遞增現象，而與受理件數的多寡成正比。

三、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七七)

(一)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每位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爲一二六·五九件，較七十年的一〇九·九七件增加一六·六二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以六十七年的八六·七〇件爲最少，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二六·五九件爲最多。

四、辦案速度(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一八)

(一)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二四·九〇日，較七十年的二八·九七日減少四·〇七日。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推事的辦案速度以六十九年的三〇·四五日爲最慢，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二四·九〇日爲最迅速。

圖 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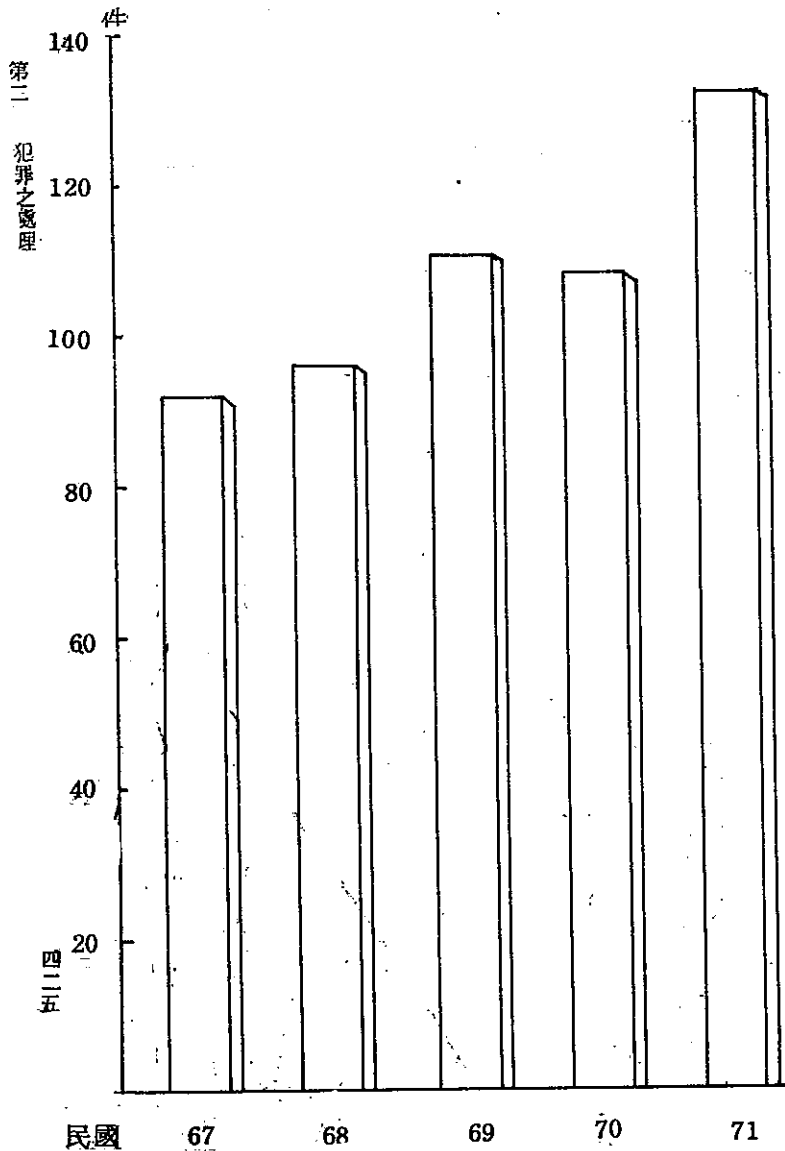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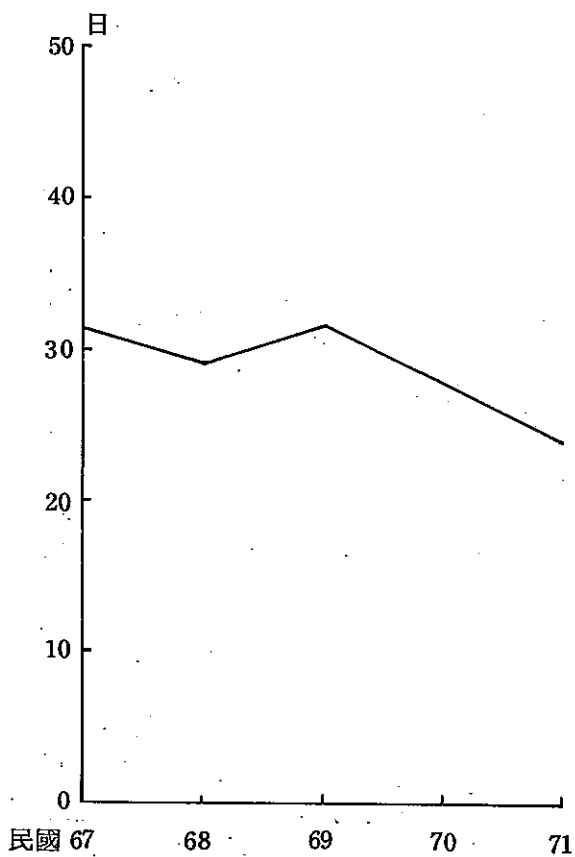


圖 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速度



五、辦案正確性（參照表二—三三及圖二—一九）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而言。

(一)七十一年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的件數有二九、二二九、七五件，較七十年的二二、五四九、七五件增加六、六八〇件，其正確性為百分之七九·七七，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七七·二四增加百分之二·五三。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辦案的正確性均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可謂相當高，其中以六十七年的百分之八六·三二為最高，其次為六十九年的百分之八〇·三四，而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七七·〇一為最低。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〇）

(一)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六四、一六三件，較七十年的五四、二八一增加九、八八二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的件數以七十年的六四、一六三件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的五四、二八一，而以六十八年的四一、五七六件為最少。

二、終結件數（參照表二—三四）

(一)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為六〇、〇四六件較七十年的四九、九八四件增加一〇、〇六二件。

圖 2—9：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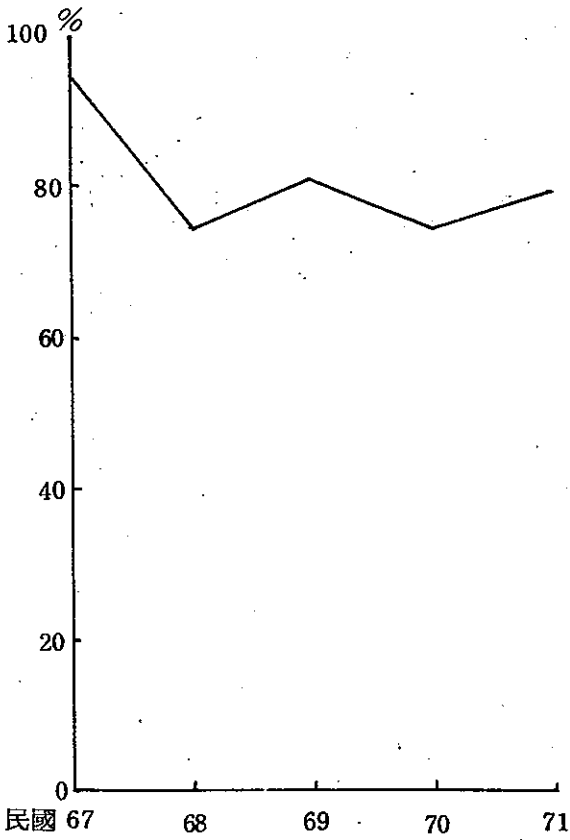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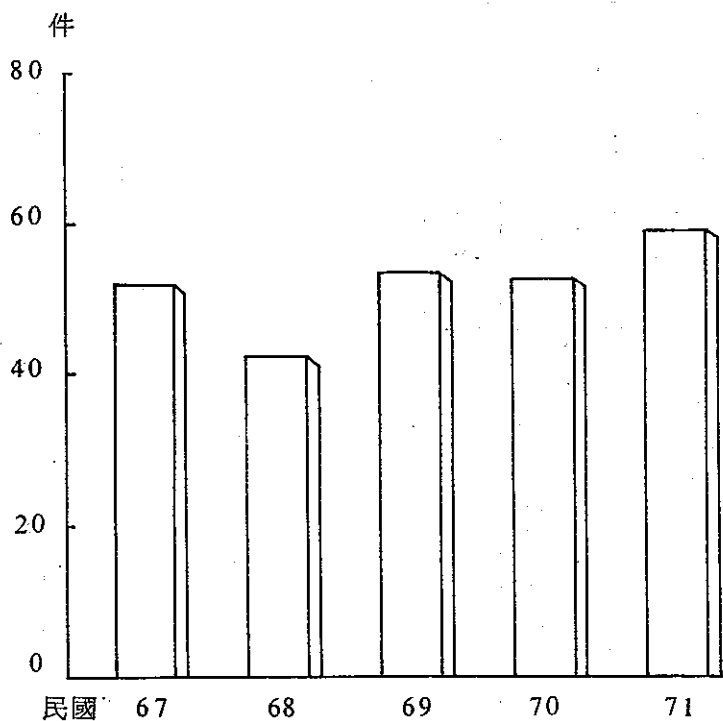


表 2 - 34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事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終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第 三 審 法 院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七年	52,266	3,337	48,929	48,615	3,651	52.97	41.55	4,464.5	2,866.5	64.21
六十八年	41,576	3,651	37,925	37,822	3,754	43.75	51.35	3,970.75	2,296.5	57.84
六十九年	50,179	3,754	46,425	45,943	4,236	53.76	49.53	5,132.25	3,268.5	63.69
七十年	54,281	4,236	50,045	49,984	4,297	54.77	51.63	7,092.5	4,615.75	65.08
七十一年	64,163	4,297	59,866	60,046	4,117	59.08	46.52	9,172.51	6,378.75	69.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 — 1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案件
平均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一)近五年來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數以七十一年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而以六十八年的三七、八二二件為最少。

三、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參照表二—三四）

(一)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平均每月每推事結案件數為五九·〇八件，較七十年五四·七七件增加四·三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以七十一年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而以六十八年的四三·七五件為最少。

四、辦案速度（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一）

(一)七十一年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四六·五二日，較七十年五一·六三日減少五·一一日。

(二)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的辦案速度以七十年五一·六三日最長，其次為六十八年的五一·三五日，而以六十七年的四一·五五為最迅速。

五、辦案正確性（參照表二—三四及圖二—一一）

所謂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的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的多寡而言。

(一)七十一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件數計有六、三七八·七五件，較七十年四、六一五·七五件增加一、七六三件，其正確性百分之六九·五四，較七十年百分之六五·〇八提高百分之四·四八。

圖 2 — 11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案件
平均每結一案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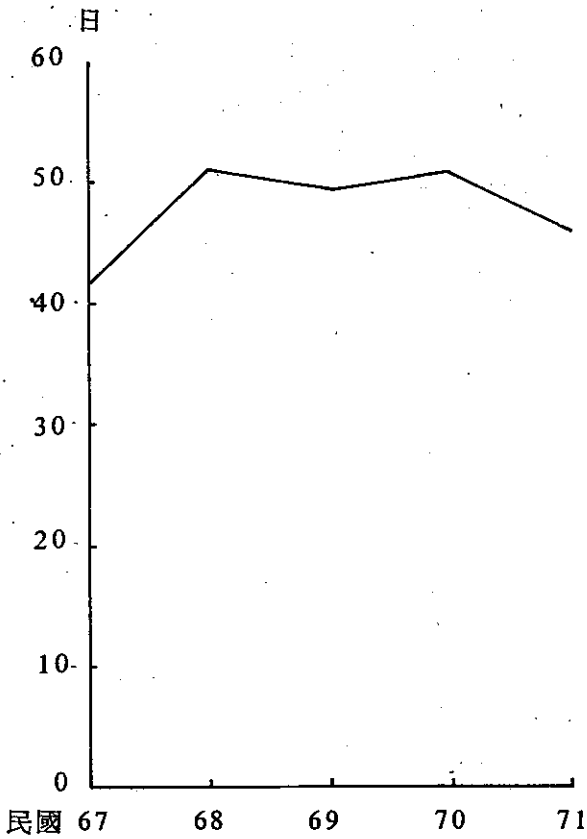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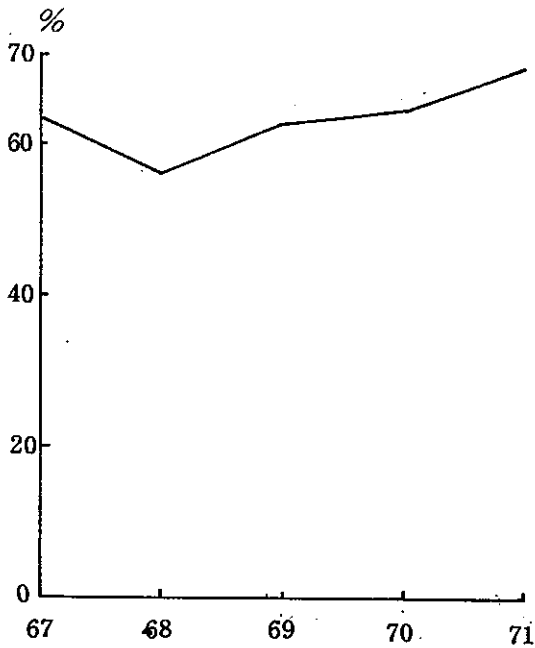


圖 2—1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案件
上訴三審法院及維持原判百分比



(二)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的辦案正確性以七十一年之六九·五四爲最高，其次爲七十年的百分之六五·〇八，而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五七·八四爲最低。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之人數自六十二年至七十一年之十年間，以六十五年的二十七人爲最多，其次爲六十六年的十五人，近五年來人數均在十人以下，七十一年爲七人較七十年減少二人，而以六十八年的二人爲最少（參照表二一三五及圖二一一三）

依所犯罪名來看，七十一年執行死刑的七人中，有四人係犯殺人罪，二人爲盜匪罪，一人爲搶劫罪；近十年來因犯殺人罪而執行生命刑者爲最多數，其中六十五年計有十七人爲最多，其次爲六十六年的十人，而以六十八年僅一人爲最少。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之執行係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的執行而言。

一、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情形：

表 2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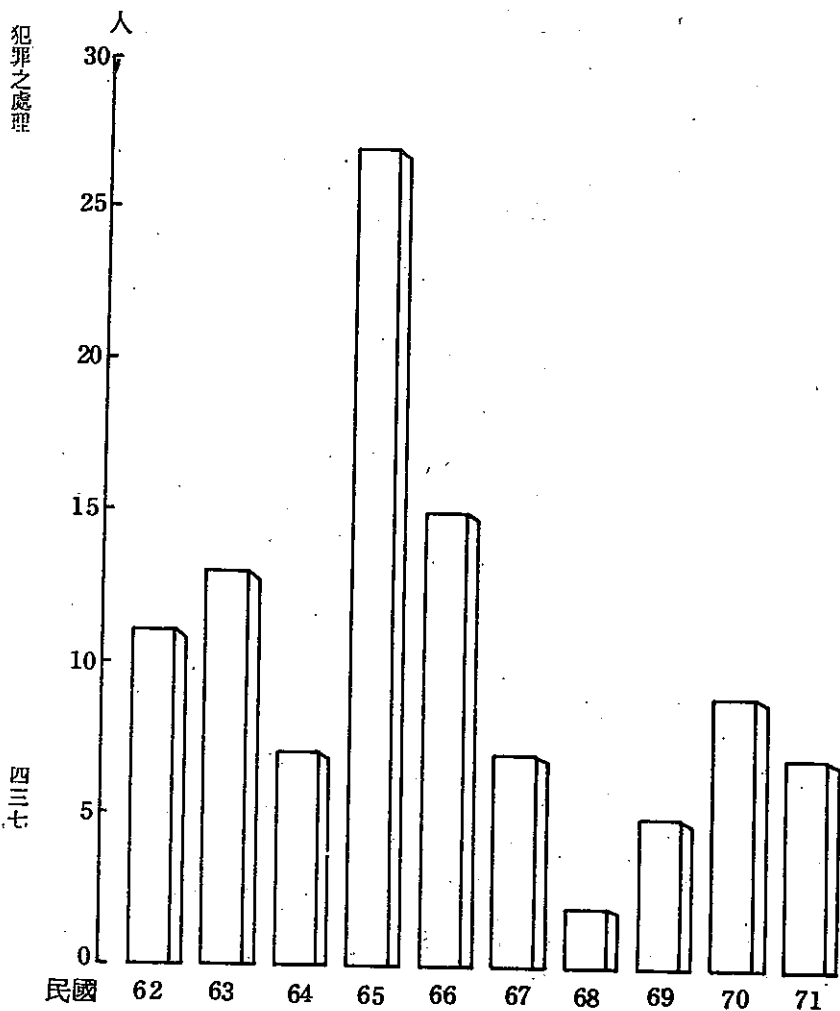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67	7	6	—	—	—	—	1	—
68	2	1	—	—	1	—	—	—
69	5	2	1	—	1	—	—	1
70	9	6	2	1	—	—	—	—
71	7	4	2	—	—	—	1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3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四三七

(一)七十一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的人數計有四一、七一三人，其中執行無期徒刑者計有六十九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一六，執行有期徒刑者計有二八、九二七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九·三五，執行拘役的人數有一二、七一七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三〇·四九。

(二)近五年來受自由刑執行之人數以七十年之四九、四六六人為最多，其次為六十九年計有四三、二四五人，而以六十八年的三二、四六六人為最少。

(三)執行無期徒刑的人數及所占比率近五年來均居末位，人數以七十一年為最多，以六十八年為最少，所占比率以六十七年及七十年之〇·一六為最高，六十九年之百分之〇·一〇為最低。

執行有期徒刑的人數及比率近五年來均居首位，其中人數以七十年之二九、一〇三人為最多，而以六十八年之二二、二二九人為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之百分之六九·三五為最高，而以七十年之百分之五八·八三為最低。

(四)執行拘役的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年之二〇、三〇八人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四一·〇六亦最高，其次為六十九年之一七、五九七人，百分比為四〇·六九，而以六十九年的人數一〇、一九九人為最少，七十一年所占的百分比三〇·四九為最低。

(參照表二—三六及圖二—一四)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參照表二—三七)

(一)近五年來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以六月未滿者所占比率最大，人數最多，其中以七十年的一八

表 2-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六十七年	人 數	33,915	55	22,283	11,577
	百分比	100.00	0.16	65.70	34.14
六十八年	人 數	32,466	38	22,229	10,199
	百分比	100.00	0.12	68.47	31.41
六十九年	人 數	43,245	41	25,607	17,597
	百分比	100.00	0.10	59.21	40.69
七十年	人 數	49,466	55	29,103	20,308
	百分比	100.00	0.11	58.83	41.06
七十一年	人 數	41,713	69	28,927	12,717
	百分比	100.00	0.16	69.35	30.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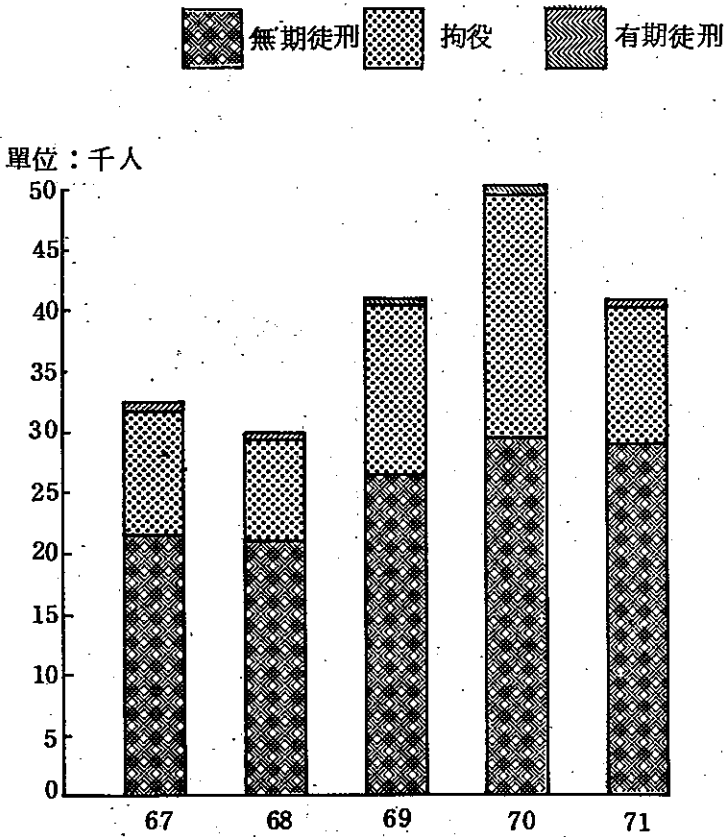


表 2-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2,283	100	22,229	100	25,607	100	29,103	100.00	28,927	100.00
六 月 未 滿	11,570	51.92	11,419	51.37	13,226	51.65	18,264	62.76	17,824	61.62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807	30.55	6,786	30.53	7,844	30.63	5,195	17.85	4,791	16.56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081	9.34	2,098	9.44	2,371	9.26	2,627	9.03	2,797	9.67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561	2.52	573	2.58	735	2.87	894	3.07	924	3.19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587	2.63	620	2.79	592	2.31	812	2.79	992	3.43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300	1.35	342	1.54	368	1.44	639	2.19	808	2.79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150	0.67	158	0.71	181	0.71	236	0.81	271	0.94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74	0.78	188	0.84	221	0.86	387	1.33	467	1.62
十 五 年 以 上	53	0.24	45	0.20	69	0.27	49	0.17	53	0.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六四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一年的一七、八二四人，而以六十八年的一一、四一九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年的百分之六二·七六爲最高，七十一年百分之六一·六二次之，而以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五一·三七爲最低。

(二) 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以六十九年的七、八四四人爲最多，七十一年四、七九一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三〇·六三爲最高，七十一年百分之二一·五六爲最低。

(三) 執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二、七九七人爲最多，六十七年二、〇八一一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九·六七爲最高，而以七十年的百分之九·〇三爲最低。

(四) 執行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九二四人爲最多，六十七年五六一人爲最少，近五年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三一·一九爲最高，六十七年百分之二·五二爲最少。

(五) 執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九九二人爲最多，六十七年五八七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三·四三爲最高，六十九年百分之二·三一爲最低。

(六) 執行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八〇八人爲最多，六十七年三〇〇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二·七九爲最高，六十七年百分之一·三五爲最低。

(七) 執行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二七一人爲最多，六十七年一五〇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〇·九四爲最高，六十七年百分之〇·六七爲最低。

(八) 執行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以七十一年四六七人爲最多，而以六十七年一七四人爲最少，近五年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所占百分比以七十一年百分之二·六二爲最高，六十七年

的百分之〇·七八爲最低。

(九) 執行十五年以上者以六十九年的六十九人爲最多，六十八年的四十五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以六十九年的百分之〇·二七爲最高，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一七爲最低。

三、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役情形（參照表二—三八）

(一) 七十一年違反票據法案件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最多，計有九、四三五人，占執行拘役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四·一九。

(二) 七十一年犯傷害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七一一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五九。

(三) 七十一年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罪而受拘役之執行的人數六三四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九八。

(四) 七十一年犯竊盜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三九六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一一。

(五) 七十一年犯妨害自由罪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三二〇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二。

(六) 七十一年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二三八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八七。

(七) 七十一年犯贓物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一七九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四一。

(八) 七十一年犯公共危險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一一九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九四。

(九) 七十一年犯妨害風化罪而受拘役執行之人數爲一一七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九二。

(十) 七十一年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而執行拘役的人數最少，所占百分比亦最低，人數爲八十四人，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之〇·六六。

表 2-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拘殺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2,717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119	0.94
偽造文書印文罪	84	0.66
妨害風化罪	117	0.92
傷害罪	711	5.59
妨害自由罪	320	2.52
竊 盜 罪	396	3.11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38	1.87
贓 物 罪	179	1.4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634	4.98
違反票據法	9,435	74.19
其 他	484	3.8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所占之比率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說明之。

- 一、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執行罰金之人數迭有升降，其中以六十七年的四五三人為最多，而以七十年的一六九人為最少，七十一年為二六七人較七十年增加九十八人。
-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五年來迭有升降，其中以六十九年的七九、四五九人為最多，七十一年為四四、八八七人為最少，較七十年的六五、九三三人減少二一、〇四六人。（參照表二一三九）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以六十八年的七、〇七一人為最多，而以七十年的一、八五五人為最少，七十一年為四、一二九人較七十年增加一、二七四人。（參照表二一四〇）
- 二、各種保安處分執行情形：（參照表二一四〇）

(一)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歷年來均以保護管束為最多，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

表 2-39 台灣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關別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61,418	51,127	79,459	65,933	44,887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	453	338	276	169	26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六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100 %	5.45	—	—	4.50	—	90.00	0.05
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100 %	6.97	0.03	—	4.81	—	88.18	0.01
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100 %	4.49	—	—	5.80	—	89.69	0.02
七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100 %	0.35	0.14	0.04	19.30	—	80.10	0.07
七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100%	0.05	0.26	—	17.78	—	81.86	0.0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上，其中以六十七年的百分之九〇・〇〇居首位；七十一年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爲三、三八〇人，較七十年之二、二八七人增加一、〇九三人，占全部執行人數百分之八一・八六，較七十年的百分之八〇・一〇增加百分之一・七六。

(二)強制工作的執行自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七十一年則略爲下降。七十一年執行強制工作之人數爲七三四人，較七十年的五五一人雖增加一八三人，所佔百分比一七・七八却較七十年的百分之一九・三〇減少百分之一・五二。

(三)近五年來執行感化教育者中以六十八年的四九三人，占百分之六・九七爲最高，七十一年僅二人，占百分之〇・〇五爲最少，較七十年減少八人，百分比亦減少百分之〇・三〇。

(四)七十一年執行監護者有十一人，占百分之〇・二六，較七十年的四人增加七人，百分比亦較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一四增加百分之〇・一二。

(五)自六十七年以來執行驅逐出境者每年均有一、二人，七十年及七十一年均爲二人，所占百分比在〇・〇五左右。

(六)執行禁戒、強制治療者爲數極微，茲不贅述。